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議員霍德爵士，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 Q.C.
鄧蓮如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O.B.E., C.P.M., 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 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工商司麥高樂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署理教育統籌司黃星華議員，J.P.

缺席者：

王澤長議員，C.B.E., J.P.
黃保欣議員，C.B.E., J.P.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人民入境條例	
1988 年人民入境 (修訂) 規例	24/88
渡輪服務條例	
1988 年渡輪服務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收費決定) (修訂) 令	25/88
公眾衛生 (鳥獸) 條例	
1988 年管制狗隻活動 (撤銷) 令	26/88
最高法院條例	
1988 年最高法院費用規則	27/88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8 年小販 (區域市政局) (修訂) 附例	28/88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8 年署房 (區域市政局) (修訂) 附例	29/88
198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	
1988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 1988 年 (開始生效) 公告	30/88
1988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1988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 1988 年 (開始生效) 公告	31/88
1988 年護士註冊 (修訂) 條例	
1988 年護士註冊 (修訂) 條例 1988 年 (開始生效) 公告	32/88
1988 年助產士註冊 (修訂) 條例	
1988 年助產士註冊 (修訂) 條例 1988 年 (開始生效) 公告	33/88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41)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 (42)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年報及財務報告
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
- (43) 香港演藝學院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年報及帳目結算表
- (44)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就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管理情況所作報告
- (45)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度核數署署長之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之報告書

白皮書：

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

由提出文件的議員致辭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度核數署署長之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長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之報告書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省覽的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十號報告書。這份報告書是委員會對「核數署署長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調查後編撰的。

主席先生，過去多年來，政府各部門在改善公務管理方面的工作穩步進展，同時，應邀出席委員會聆訊的控制撥款人員及其他官員衷誠合作，提出不少有建設性的意見，委員會感到十分鼓舞，並囑咐我在此特別提出這點。猶如過去數年一般，委員會在本年度亦發覺核數署署長的報告書內有一些個案可以用其他方法處理，但委員會成員深信有關方面定能就這些問題尋求解決辦法，並予以切實執行。

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帳目委員會將會向本局提交兩份報告書，今天提交的是第一份。委員會計劃在核數署署長提交另一份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後，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向本局提交第二份報告書。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年報及財務報告

（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年報和財務報告，今天提交本局省覽。這是該學院自一九八四年一月創校以來向立法局提交的第三份年報，我很高興首次負起提交這份報告的任務。在我出任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之前，此職位由陳壽霖博士擔任。他在一九八七年底任期屆滿後，功成身退。這份年報所載均屬陳博士任期內事項。我希望藉此機會，向陳博士致意。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籌備委員會成立以後，陳博士鏗而不捨地投入這學院的工作，為學院的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我在本年初接任主席時，事事已上軌道。

這份報告順序記錄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發展與擴充歷程：在報告書所載期間，即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學院的整體學生人數增幅為 50%，除了現有 2 項學士學位課程外，另有 5 項學位課程獲得審定，並於一九八七年十月開始接受學生選修。年內，香港城市理工學院舉行首屆畢業典禮，由上一任總督主持，頒授學銜予逾百名畢業生。此外，創校人鍾士元爵士更獲頒授創校榮譽院士銜，以表揚他在創辦這學院過程中的寶貴貢獻。

年內，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九龍塘永久校舍的建築工程進展迅速，動工儀式於本報告期之初舉行，而校舍的奠基典禮則於報告期末（一九八七年六月）舉行，並且很榮幸地獲得閣下親自主持。第一期建校的前半期工程將於九月完成，使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部份教學活動可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學年在永久校舍進行。第一期建校工程再需時 12 個月始能全部完成，但估計學院可於一九八九年夏天全部遷入九龍塘永久校址。

主席先生，這份報告所載者，是一間充滿朝氣和茁壯成長的院校，且已日臻成熟，正邁步向前，為教育香港年青一代作出重大及與時俱增的貢獻。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公務員與補助機構僱員的附帶福利

一、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已進行研究公務員與補助機構僱員所享附帶福利的差別，若然，研究結果為何；又政府會採取何種步驟以減少其間的差別？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未有進行過全面研究以評估附帶福利的差別，因為這些差別主要反映各機構不同的特色和需要而已。

補助機構提供的服務，範圍甚為廣濶，包括教育、福利、醫療、貿易、工業和多項其他各類服務。這些機構提供多種不同的僱用條件（包括附帶福利），以配合機構的特別需要，因此，在補助機構之間和與公務員相比時，有差別情況存在，是在所難免的。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提供教育、醫療及福利服務的補助機構，共有約 70 000 名僱員，他們的工作與職位相對應的公務員相同，但卻得不到同樣的附帶福利。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根據公平及同工同酬的原則，會不會考慮逐步縮短兩者之間的差距？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且經常引起爭議。相信許賢發議員會記得，教育統籌司於一月二十七日在本局回答范徐麗泰議員的問題時曾說過，他不認為公平就一定表示劃一。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不應把附帶福利分開來看。如果一定要比較，就必須比較整體的僱用條件。因此，我們要同時考慮與金錢有關及與金錢無關的條件，後者包括聘任所需的資歷、假期的安排及擔任兼職的各種限制。主席先生，如果把所有僱用條件都列入考慮，政府與補助機構之間有差別情況存在，是在所難免的，同時，正如我在答覆中指出，即使補助機構之間，亦有差別情況存在。主席先生，如果政府強行要所有補助機構提供相同的僱用條件，未必一定對整個社會有利。進行研究縮短兩者之間的差距，亦不一定有作用。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福利機構方面，他們的服務性質及特色，與政府所提供的非常相似，但這些補助機構的僱員可享有的附帶福利，卻與政府僱員有很大分別，政府會否考慮研究這個問題，使這兩類僱員的服務條件，包括附帶福利，更趨相同？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在我給許賢發議員的答覆中，已回答這個問題。有差別情況存在，是無可避免的。我們不能說由於兩者提供的實際服務相同，因此整體的薪酬亦應相同。我們不應以這種態度看待這問題。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兩間大學、兩間理工、考試局等機構，他們的性質與其他補助機構，特別是與其他補助教育機構，是相類似的，他們僱員之間的附帶福利與其他補助機構的僱員是否有差距，假如有的話，理由與原因何在？

財政司答（譯文）：我不能答覆司徒華議員所提及的機構的確實服務條件。他們之間極可能有差距，而我剛才已解釋過存有差距的原因。

公民教育

二、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公民教育的重要性，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在學校內外推行公民教育所動用的資源，及有否任何計劃在未來一年增加這方面的經費？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公民教育是透過範圍十分廣泛的教育、廣播及社區參與計劃來推行，很多時計劃本身亦有其他教育、娛樂或宣傳目的，因此，很難明確列出與公民教育有關的每一項開支。

在學校內，可確定的總開支約為 330 萬元，包括教育署輔導視學處職員開支、公益少年團活動撥款、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日常開支、發展教材及舉辦在職教師訓練課程所需的費用。

此外，還有其它未能個別分類的龐大費用，例如為各科教師提供訓練及視學服務，以協助他們把公民教育的訊息編入課程內；及製作教育電視節目，包括公民教育專輯及包含公民教育訊息的語文及社會科節目等。課外活動在推廣公民教育方面亦有重大作用。自一九八三年起，每間標準規模的政府及資助中學均增聘一名學位教師，在校內加強推行課外活動。

主席先生，在學校外，公民教育由政務總署、香港電台、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及社會福利署聯合推動。這些部門的工作及活動，由范徐麗泰議員擔任主席的公民教育委員會監察及統籌。在本財政年度內，這些機構的總開支估計約為 2,200 萬元。

主席先生，我知道各個參與推動公民教育的機構，已要求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內，增加公民教育計劃的經費。待三月二日預算草案呈交本局時，我們便可知道詳情。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從教育統籌司的答覆中獲悉當局動用 2,300 萬元，在學校外推廣公民教育。這對公民教育委員會，是一個好消息。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沒有進行研究，評估這些推廣及教育活動，對提高學生及社會人士的公民意識，取得了甚麼成效？若曾進行評估工作，結果如何？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曾就公民教育的推廣工作，特別是在學校內舉行的活動，進行兩項評估研究。根據最新的評估結果，超過 90% 的學校採用我們稱為跨越課程的方法，或兼用多項方法，在校內推廣公民教育，頗為成功。此外，在學校內及學校外所進行的公民教育推廣活動，亦有緊密的聯繫。主席先生，本港的公民意識普遍已提高，對這點我們是毫無疑問的。

廖烈科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推行公民教育時，是否每間學校都獲得資助，若果不是的話，政府如何分配呢？同時會否考慮給予更多學校資助，以便更有效地推行公民教育？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目前有些學校活動，特別是與公益少年團有關的，是可獲得津貼。我剛才提及的評估報告中有一項建議：政府應以津貼的形式，向學校提供額外撥款，協助推行各項加強公民教育的計劃。事實上，我們原則上也贊同這項建議，這涉及資源分配的問題，我們會按慣常的方法處理。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學校內推行公民教育的經費祇有 330 萬元，它在整個教育預算中佔的比例相信非常少，用這樣少的經費去推行這麼重要的工作，是否足夠呢？政府有否打算在未來增加這方面的撥款？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很難說 330 萬元是多或少，但顯然已收到一定的成效，對學校內學生的影響相當大。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方面已要求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增加撥款，當局稍後便會詳加考慮。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中提到有關學校公民教育指引的第二份評估報告。該報告中有一項建議，我現在引述如下：「教育署應考慮進行研究，探討學生的公民意識及態度」。請問教育統籌司打算何時進行這項研究？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是一個最近才提出的建議。我們認為在原則上應予以支持。當然，有若干工作細節尚需詳細考慮，事實上，要決定進行研究的方法並不容易。不過，在訂出有關的工作細節後，我們一定會盡快進行。

貨櫃車停泊問題

三、雷聲隆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日前貨櫃車在葵涌區「慢駛」，以抗議泊車位之不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其對貨櫃車停泊措施的政策？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必須澄清一點，該次「慢駛」的直接原因，是政府決定收回目前由一個貨櫃車主聯會佔用的一幅 2.8 公頃土地的其中一小部份。這項決定是根據租約條款作出，該會亦完全清楚有關條款。司機的行動，目的顯然是迫使當局接納他們直接批地的要求，但直接批地並不符合現行政策。

一般而言，政府對貨櫃車停泊的政策是，這些車輛應停泊在街道以外的地方，而最佳的方法是向私營機構提供足夠土地，以經營貨櫃車停泊設施。

一直以來，當局是以短期租約方式，撥地提供該類設施。由於近年貨櫃業發展迅速，而其他輔助設施對貨櫃碼頭附近的土地也有需求，以致形成競爭，因此當局不可能完全滿足貨櫃車泊車位的需求。雖然現有泊車位大多數位於荃灣／葵青區，但仍有部分泊車位散佈全港各地。鑑於貨櫃碼頭附近土地短缺，故須在其它地區提供一些停泊地方。

當局由明年第三季起，將分期進行連接第六及第七號貨櫃碼頭的後備用地填海工程，以增闢土地，工程完成後，情況應有所改善。在此期間，當局會繼續招標競投供貨櫃車停泊的短期租約用地，以緩和車位短缺的情況。此外，葵青地區管理委員會最近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現時貨櫃車行業對貨櫃碼頭區內泊車位的需求，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建議。

主席先生，長遠來說，全面研究貨櫃碼頭對輔助設施(包括泊車位)的需求的工作，將列入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研究的範圍內。這部份研究工作在年中應有初步結果。

雷聲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什麼要以短期租約方式，撥地供貨櫃車停泊，又當局會否考慮日後撥出永久泊車用地？其次，當局會否考慮直接批地供貨櫃車停泊，而不採用競投方式來批地，以及當局是基於什麼準則作出決定？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運輸政策來說，我們的政策是確保這類體積的車輛只停泊在街道以外的地方，以免阻礙交通，和盡量減少噪音及其他污染。至於土地政策，我認為地政工務司較適宜解答這個問題。

主席（譯文）：地政工務司，你有沒有補充？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政府現時是以短期租約形式，撥地供貨櫃車停泊及提供其他各類輔助設施。實施該項政策，主要是由於貨櫃業自一九八一年以來發展迅速，為擴展貨櫃碼頭，故有需要優先撥地發展不可缺少的碼頭內部設施。目前，無疑有不少貨櫃車車頭及拖架是停泊在私人工業或貨倉用地，但需在私人用地以外停泊的貨櫃車數目則不大清楚，政府現正深入研究這事。正如運輸司剛才答覆原先的問題時說，葵青地區管理委員會正在研究這個問題。至於日後會否提供永久用地供貨櫃車停泊，則須視乎我們如何評估貨櫃碼頭附近土地的優先使用次序，政府將根據貨櫃碼頭及其輔助設施的未來發展計劃，進行評估。我當然不可能在今個下午保證當局會提供永久用地。這亦須視乎私營機構是否願意興建多層停車場。

雷聲隆議員的問題第二部分，關乎直接批地供貨櫃車停泊。我認為直接批地實在十分不當，實際上亦沒有理由直接批地予任何一個團體以提供與貨櫃業有關的設施；既然需求甚大，最佳的解決辦法便是招標競投。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答覆第4段所提及的工作小組，有沒有貨櫃車行業的代表？如果沒有，政府怎樣確保工作小組所建議的計劃切實可行？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工作小組的主席，即葵青政務專員及小組成員一直有向貨櫃車主聯會匯報進展情況，以及徵詢聯會的意見。事實上，過去數星期來，工作小組曾與貨櫃車主聯會舉行多次會議，商討問題細則，雙方亦正共同進行一項研究，探討貨櫃車行業對葵青區車位的需求。我因此能肯定工作小組在制訂最後建議時，必定會考慮車主聯會的各項意見。

宰食受保護動物問題

四、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有否注意到關於宰殺瀕臨絕種動物以供本港野味宴之用的報導？政府目前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受保護動物不致因為有人為口腹之慾違反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條例而被宰殺？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英國及本港報章最近的報導，指稱本港有人宰殺某些瀕臨絕種動物以供食用一事，政府已有所聞。

根據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條例的規定，凡未具牌照而藏有該條例附表所列的任何種類動植物，無論是供食用與否，均屬違法。當局根據該條例發出牌照，目的是促進對瀕臨絕種動植物的保護，而非讓人滿足口腹之慾。漁農處人員經常到本港各酒樓餐館及市場查察，以確保不會有受保護動物被用作食物銷售。凡有違法食用瀕臨絕種動物的報導，當局均會加以調查。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有一連串的補充要提出，因此我會慢慢地說出來。

主席（譯文）：張有興議員，你要作的補充，是問題而不是陳述，對嗎？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提出的是補充問題。關於星期日泰晤士雜誌在一九八八年一月十日報導稱，香港一些地方有用瀕臨絕種動物烹製的野味菜餚，例如老虎羹、嫩狗肉等供應，以滿足食家的口腹之慾。請問這項報導的真實程度如何？其次，漁農處有多少人員，負責經常到本港各酒樓餐館及市場查察，以確保不會有受保護動物被用作食物銷售，而當局會否在短期內增派這類人手？又當局應否檢討及會不會檢討定罪的罰款額和監禁刑期？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雖然一九八七年內有若干宗個案，涉及多類瀕臨絕種動物遭人宰食事件，但卻絕無證據顯示，本港酒樓餐館有老虎羹和燉豹肉供應！

張議員所提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漁農處負責進行這類查察工作人員數目。現時漁農處有五名農林督察，負責執行有關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工作。香港是這項公約的締約成員，當局並根據該公約的各項條款，制定香港法例第 187 章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條例。

至於第三個問題，是罰款額的問題。經濟司向我保證，現時當局正在檢討該條例所定刑罰的效能。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本港通常有可能遭人宰食的瀕臨絕種動植物有那些？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當局曾否成功地檢控觸犯該條例的人士？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悉當局於一九八七年在港各酒樓餐館及市場進行查察，曾經 14 次檢獲瀕臨絕種動物，其中包括 5 頭穿山甲、18 頭猛禽、16 頭海狗魚、以及 12 隻熊掌。此外，漁農處和海關去年在本港各出入境關口進行檢查，共有 136 次檢獲瀕臨絕種動物，其中包括 16 頭穿山甲、117 頭猛禽、24 頭海狗魚、140 公斤穿山甲肉和 2.5 公斤海狗魚肉。

不安全產品的銷售問題

五、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其類別未列入現行法例管制範圍的不安全產品，當局有否計劃訂立全面的法例管制其銷售？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清楚認識到，現行法例對可能不安全產品，例如毒藥和成藥、危險藥物和農用殺蟲劑的銷售，已有所管制。我們的政策是，每當認為有需要保障市民大眾時，便會再訂立特定的法例，管制其他未受限制的產品。

不過，我認為現時應仔細考慮應否訂立更全面的法例，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這項法例重點的轉變，部份原因是由於周梁淑怡議員和消費者委員會不斷就此事對政府施加適度的壓力所致。這顯示出訂立全面法例的目的，應是提供方法以處理尚未列入有關法例管制範圍內的其他產品，以補現行法例之不足。訂立這項法例的好處是，當市民的安全受到新威脅時，我們便可作出更迅速的反應。不過，我同時亦須提醒各位議員，這問題很複雜，須經仔細考慮後才能確定應否訂立這方面的法例，以及訂立這法例的形式。

我很高興告知各位議員，為推進這方面的工作，當局已成立一個由各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詳細研究這個問題。該工作小組將於本月稍後時間舉行第一次會議。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多謝工商司報告的好消息。請問本局可否、何時及如何獲悉由各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的報告？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個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是很難預測的，但我估計這項工作肯定需時多月，而不能在較短的時間內得出一些結論。如果結論顯示需要進一步立法，我們便須諮詢有關機構如消費者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現階段，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對付一些已知會危及消費者安全的產品，例如含有致癌物質的產品及威力過大的玩具槍等？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現階段，我們會研究訂立新法例來對付新問題。正如我在剛才的答覆中所說，我們已立例針對出現主要問題的地方。過去，當有新問題出現時，宣傳和勸導工作通常已足以應付；但玩具問題則可能例外，我們現正研究本港主要貿易伙伴的玩具安全法例，以決定是否需要就此事早日制訂特別法例。

保障次承判商所僱工人

六、 譚耀宗議員問：鑑於現時「包工制」在一些行業日趨普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此制度下受僱的工人是否仍享有現行勞工法例的全部保障；若不然，則有那些方面不獲保障；當局將會採取什麼措施使他們獲得應有的全部保障？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簡短的答案是：次承判商僱用的工人，可以享有現行勞工法例的全面保障。同樣，身為僱主的次承判商，必須遵行法例訂明有關僱主的一切義務。

在建造業，將工程轉判極為普遍，事實上，這是慣常而非例外的情形。在一九七七年，政府就建造業次承判商欠付工資的明顯問題作出回應，在僱傭條例內加入新的部份，規定該行業的總承判商及各次承判商，有責任代次承判商支付拖欠僱員的工資。目前似乎未有需要將這些條文擴展至其他行業或職業。

根據僱員賠償條例的規定，在任何行業，次承判商的僱員，如因替總承判商工作而受傷，總承判商須負起賠償責任。

當一名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無論他是否次承判商，其僱員均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墊支欠薪。不過，如欠薪總額少於 5,000 元，便不能根據破產條例提出破產訴訟，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亦因而無法墊支款項予僱員。有關方面將會於短期內向本局提出修訂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條例，使索償總額少於 5,000 元的個案亦可獲墊支欠薪。我深信如果修訂獲得通過，小僱主包括次承判商的僱員，亦可受惠。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包工制是頗複雜的，很多時會出現勞資爭議、僱傭關係不清及無人願意承擔僱主責任的情形。那麼，政府是否應考慮使法例更清晰及擴闊其保障範圍，以包括一些其他行業及職業？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只是建造業需要有代付欠薪責任這項特別保障。正如我在剛才的答覆中所說，目前似乎未有需要將這些條文擴展至其他行業或職業。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僱傭條例經已為每一行業的工人，提供全面的保障。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會否加強對所有行業的承包人進行宣傳，使他們對本身所承擔的僱主責任，有更深入了解？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勞工處一向都有撥出資源進行這項工作，而且成績相當美滿。我深信各項宣傳計劃日後仍會繼續推行。

提高本港電壓

七、 潘宗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將本港電壓提高至 220 伏特的建議，當局會否加以考慮及予以接納，若然，將於何時使建議付諸實行？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仍未決定應否將本港電壓提高至 220 伏特。這項建議對電力公司及用戶均有影響。政府在顧問公司的協助下，現正研究此事，作為全面審查兩間電力公司系統策劃技術事宜的一部份。在向行政局呈交建議之前，當局必須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我希望這個問題在今年內能有進一步進展。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將電壓提高至 220 伏特，對消費者及本港整體經濟有甚麼影響？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本港整體經濟來說，提高電壓當然可令本港與世界大多數國家的電壓一致。基本上，將電壓提高有以下好處：

- (1) 電壓提高後，可令規定電壓為 220 伏特的用具及設備效能更佳；
- (2) 有更多標準用具可供選擇；
- (3) 增進現用低壓電力系統的負載量；
- (4) 增進電力公司配電設施的效能；

最後一點或許涉及對經濟的影響，就是提高本港標準電氣產品的出口潛力。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記得建議把電壓提高，是在七十年代提出的。為甚麼經過十年以上時間，當局仍未能作出決定？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李汝大議員所說，這問題在很久之前已開始討論。事實上，該項建議是於一九七六年五月在本局一次休會辯論時提出的。當時各方面對正確的做法有不同的意見，政府需要長時間使這些意見達於一致，以便能作出決定。我們於一九八二年聘請賓士及雷奧顧問公司就系統設計的技術事宜提供意見，而我們在那時才能着手處理一些可能出現的問題。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剛才財政司已扼要講出提高電壓的各種好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在什麼時候考慮改變電壓？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問題在今年內應會有進一步進展。我們預期會在下月初收到賓士及雷奧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跟着便會徵詢電力公司及工業界各代表團體的意見，當然一定會諮詢消費者委員會，以便能夠全面研究這項建議及取得正確的公眾回應。

為鄉村地區及新市鎮提供基本建設

八、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為鄉村地區及新市鎮所提供的基本建設（如道路網及污水排放系統等）頗為懸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由於建設成本日增，而須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甚多，當局是否認為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為改善新界市鎮邊緣地帶及鄉村地區的 3,500 萬元預算費用已切合現實情況？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條問題的答案是「對」又是「不對」。3,500 萬元的預算，包括鄉村工程的 1,700 萬元和市區邊緣改善工程的 1,800 萬元，是用以資助一項相當小規模的工程計劃。該計劃比較容易執行，亦不涉及龐大的資本支出或土地收購。由於計劃只在今年首次實施，在我們未見到有什麼進展之前，相信所撥的款項已切合現實情況。

單憑這些小工程，顯然是無法全面改善郊區環境，達致我們都想取得的成效。因此，在這方面來說，一年 3,500 萬元顯然並不足夠。不過，現時工務計劃項下的其他工程項目，可望在日後改善郊區一些特定地區的基本設施。當局計劃動用 10 億多元，在新界北部進行大規模的防洪及渠務工程，郊區環境必定可因而得以改善。此外，當局亦會在六月進行一項耗費 1,100 萬元的試驗計劃，以改善屯門北部新慶村地區的道路，以及興建污水渠。這項計劃如果成功，日後亦會按照這個模式，在流浮山（工程費用約 9,600 萬元）、屏山（4,200 萬元）以及整個元朗至屯門走廊（約 1.92 億元）進行類似工程，但這三項工程都不會在九十年代初期之前動工。

不過，這些工程都屬零碎性質，同時，單是提供基本設施，是不可能解決這些地區的環境問題。我在今屆立法局會期開始時所發表的演辭中，曾指出要使新市鎮郊區腹地成為環境優美的居住地方，當局必須對土地規劃、土地用途及基本設施投資，制訂有系統的政策。我不是單指那個 3,500 萬元左右的計劃或其他我曾提及的個別工務項目，雖則這些工程對在短期內帶來輕微的改善，是有重要的作用，而工務項目亦會使一些特定地區在日後得到重大改善。我所指的是一個更全面的處理方法。當局現在正為提供適當的鄉村基本設施，制訂所需政策、方法及計劃，並準備近今年年底提出建議，並進行諮詢。要取得成績，需用的私人土地必定大大較目前為多，因此，所需的開支明顯會較目前的撥款高出很多。

暫時，有關部門會盡量運用撥款，以求取最大效益，並將現行建議的工程計劃逐步擴大至足以獲得更高撥款額的水平。主要由於進行建築工程及所需的小規模收地工作（整個程序需時約九個月）都缺乏人手，所以限制了開支的動用。這就是為什麼現時在制訂的鄉村基本設施計劃中，土地政策（包括收地政策及推行改善計劃的方法）佔非常重要一環的原因。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在他那「對與不對」的答覆末段說，有關部門會盡一切努力，將建議的工程計劃逐步擴大至足以獲得更高撥款額的水平，但他先前在第二段則說，鄉村工程的撥款不足夠達到預期的目標。兩者似乎互相矛盾。請問政府曾否就有急切需要的建設工程，以及推行這些工程的最理想方法和所需費用，進行任何全面的研究或調查？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認為答覆的第一段和最後一段確實有矛盾。我在第一段說，由於這項工程計劃在今年首次實施，相信撥款額已切合現實情況，而在最後一段則表示，憑著所取得的經驗和進一步的研究，我們或可以將開支提升至較高水平，以符合日後的需求。對於戴展華議員所提的問題，我不能說政府曾進行全面的研究，但曾在全港各區進行多項研究，及聽取各區議會對被認為急切需要進行的工程發表的意見。就規模有限的市區邊緣改善計劃而言，我相信這已是政府最多可能取得的資料。但日後推行規模更大和更全面的計劃時，當然需要進行較廣泛的研究。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公共設施的開支是以人口作比例，新界地區廣闊而且人口分佈星散，如果按人口比例興建公共設施，是否符合新界地區的發展，政府是否有意考慮另作安排？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新界人口比例計算開支並不可行。政府只可根據有關撥款的限額，決定進行那些工程以及如何改善郊區環境。這正是政府現行的處理方法。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多層大廈的火警問題

九、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高樓大廈（尤其超過三十層者）之救火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遇多層大廈，包括消防車不能直達的後座，發生火警，消防處的現有設備是否足以滅火；及
- (b) 會否為於多層大廈居住或工作的市民提供資料和指引，以便發生火警時得以逃生？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認為現行的措施，足以應付在多層大廈發生的火警。

就消防處的設備來說，該處目前所使用的最高架空設備，是三張 50 米高的旋轉台鋼梯，可伸展至大廈十五樓左右的高度。在現有的這類設備中，這算是最先進的產品。（倫敦及紐約消防局所使用的同類設備，高度只有 30 米。）海外製造商現正研製一種消防設備，能夠伸展至高過 50 米。消防處會不斷留意這方面的最新發展，在新設備可供使用時，便會評估其效能。該處特別要確保新設備即使更長，也不會引起太多的技術問題，因為在使用現有的這類設備時，曾經出現技術上的困難。

我們不能期望今後研製的架空設備，能夠趕上多層大廈的高度。因此，全球的消防局所採用的方法都是，當樓宇超過某一高度之後，就着重加強樓宇內的固定防火系統。本港消防處對所有新建築物的圖則進行審核，確保建築物內設有適當的防火裝置。該處根據建築物的用途，規定建築物內要有下列一種或多種防火設備：

- (a) 消防龍頭及捲筒膠喉；
- (b) 自動滅火灑水系統；
- (c) 煙霧及熱力感應器；
- (d) 抽煙系統；
- (e) 加壓樓梯；
- (f) 消防電梯；
- (g) 緊急發電機；及
- (h) 鹵素固定滅火裝置系統。

樓宇內安裝了規定的防火設備後，當局才發出入伙紙。此後，每年須由註冊承辦商檢驗這些設備一次，並向消防處處長證實這些設備操作正常。若火警在一幢未落成大廈的高層發生，而該幢大廈尚未安裝滅火設備，則消防處為求把十五樓以上各層的火撲熄，便須要利用滅火喉進行灌救。（如建築工程阻礙了消防員進入大廈的通道，即使火警是在十五樓以下發生，消防員也須利用滅火喉才能進行灌救工作。）

至於大廈的後座，若是住宅，其設計必須能夠讓消防處的設備到達大廈 30 米以內範圍；若屬工業及商業樓宇，則須讓消防設備直達大廈。

關於疏散措施的指引，政府經常透過電視、電台、海報和防火運動，向廣大市民宣傳防火訊息。政府並廣泛派發一些以膠貼形式印製的告示，提醒多層大廈住戶：

- (a) 當火警發生時，切勿乘搭電梯；
- (b) 切勿阻塞走火通道；及
- (c) 切勿任意鎖上出路大門。

此外，消防處亦應大廈管理處的要求，協助制訂疏散計劃和進行防火演習。

展能就業科人員的訓練

十、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為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人員提供何種訓練，而調任該科的人員，其留任年期平均有多長？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勞工處定期為負責協助弱能人士就業的人員提供為期兩個星期的在職訓練課程，目的是令他們對弱能有基本了解，以及認識就業輔導和職業介紹的技巧。課程會安排參觀為弱能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受訓人員並會參加由聾人福利促進會開辦的手語訓練課程。自從勞工處於一九八〇年接手負責展能就業以來，共有 90 名人員曾參加上述在本港舉辦的課程，成效令人甚為滿意。

19 名人員亦曾前往英國、德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等地參加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如何輔導弱能人士、評估他們的能力及協助他們就業。這些課程為期兩星期至十個月不等，但大部分介乎四至八個星期之間。

展能就業科在編制上有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七名勞工處事務主任及 19 名助理勞工事務主任。為了職業前途的發展，他們在該科服務一段期間後，都會被調離。調任該科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通常會留任多年，勞工事務主任的留任期平均約為三年，至於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則約為兩年。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展

十一、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會否設立若干途徑，使本局議員能定期獲悉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實施中英聯合聲明事宜進行商討的進展及雙方已同意的事項，而不是只透過傳播媒介，發布這些消息？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立法局議員渴望獲悉關於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工作進展的最詳盡資料，這點政府當然深切理解。

如有需要，常務司樂於不時向議員簡報該小組的工作，但這類簡報的內容，會受到某一程度的限制。鑑於聯合聲明有所規定，當局必須把簡報的內容，規限於業經雙方同意毋須保密的事項。

問題的口頭答覆

主席（譯文）：林鉅成議員，你有一項事關公眾利益的緊急問題想臨時提出而請求特准。現在你的請求獲准，請發問。

甲型肝炎

十二、林鉅成議員問：鑑於本年一月以來所發現的甲型肝炎個案數目劇增，特別是在過去兩星期內，這種疾病有近乎成為流行病的迹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將會採取什麼措施控制這種疾病進一步蔓延及指導市民預防這種疾病？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鑑於這種疾病是透過進食或飲用受沾污的食物和飲品而傳染，所以最佳的預防方法便是注意良好的個人、飲食和環境衛生。

有關方面已經採取或現正採取的預防措施如下：

(A) 醫務衛生署所採取的措施：

(1) 健康教育和宣傳

- (a) 該署在二月二日發布新聞稿，提醒市民加強注意飲食、個人及環境衛生。同時，更特別勸諭在新春期間到鄰近流行甲型肝炎國家旅遊的市民，要加倍小心防範。
- (b) 當局曾於二月二日和二月八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向市民提供有關甲型肝炎的基本資料、傳染途徑以及預防方法。
- (c) 醫務衛生署的有關人員，在接受電視、電台和報章訪問時所發表的談話，可讓市民知道有關情況，同時他們在接受訪問時亦再次強調保持衛生的重要性。當局現正擬備一套關於預防甲型肝炎的宣傳短片及文告，並會安排在電視和電台播出。
- (d) 已在本港所有入境和離境的當眼地方，放置和張貼傳單及海報，以促請旅客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
- (e) 醫務衛生署的中央健康教育組，正加舉有關肝炎的健康教育活動，包括向學校、港口衛生處、診療所等，派發傳單和為工廠與學校舉辦健康講座。此外，亦已設立一項 24 小時電話服務，提供有關甲型肝炎的資料。又在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播放預防該種病症的錄影帶。

(2) 調查患者和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

當局正採取特別措施，調查甲型肝炎患者曾進食何種食物，並且查看有關病人的飲食習慣，是否與這種流行病有任何關連。

(B) 文康市政科所採取的措施：

除醫務衛生署外，文康市政科、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都已加強巡視食肆及管制售賣食物的無牌小販。文康市政科亦已擴展有關食物和環境衛生的健康教育計劃。

(C) 由各有關部門組成的委員會：

最後，當局已成立一個由各有關部門組成的特別委員會，負責監察情況，以及協調各項管制措施。這個委員會是由文康市政科和醫務衛生署的代表組成。

林鉅成議員問：衛生福利司提及由不同部門組成的小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小組的主席是誰？成員有多少，和小組有沒有足夠資源去推行工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該委員會的主席是負責衛生事務的醫務衛生署副署長李紹鴻醫生。我並不很清楚該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不過我會給林議員一份委員名單。至於財政資源方面，就我所知，至今並沒有引起什麼問題，但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如果以後真的有關問題出現，當局定會採取緊急措施，以確保盡快取得所需資源。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那幾種食物可能帶有肝炎病毒，以便市民加以提防？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差不多任何食物，如果未經適當處理，都可引起問題。不過，醫務衛生署就這種病症向市民作出宣傳時，曾經特別提到貝殼類食物。相信這類食物是有可能引起特別嚴重問題的。

聲明

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省覽的是「白皮書：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

隨着這份白皮書的發表，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便告結束。政制檢討綠皮書是約於九個月前，提交本局省覽。從那時起，社會人士、傳播媒介以及本局議員便一直熱烈辯論該份綠皮書。雖然有時辯論人士措詞強硬，但整體來說，他們都是經過深思熟慮後方始發言，而且說話溫和，極有分寸。各界所發表的意見，誠懇真摯，相信我們都深深感受到這一點。

多年來，香港政府一直致力發展更具代議特色的政制。在策劃該項發展時，政府考慮到香港與其他地方不同，因此並不只是把其他地方的成功制度照搬過來。事實上，我們着意發展一套適合香港的特別環境，和符合香港特別需要的制度；我們還特別注意到維持政策延續性的需要，以便我們可以應付由於過去四十年來，人口大量增加所帶來的重大社會問題。以香港這麼細小的地方來說，四十年間的人口增幅，是世上任何地方都無法相比的。香港人進取努力、幹勁十足，為香港帶來經濟繁榮，使我們可以應付人口日增所帶來的各項挑戰，為市民提供房屋、教育、醫療和福利服務。但單靠持續推行現有政策，實不足以應付香港的需要。我們的政制，成效卓著，又能順應民情，因此得到市民的支持和信賴。這個政制對締造香港今日的成就，實在居功至偉。

主席先生，諮詢程序在本港政制中，佔着重要地位。本港政府細心聆聽民意，我們對這種開明的態度感到自豪。香港市民經常透過傳播媒介，以及總數多達 250 個的各類委員會，公開發表自己的意見。各階層人士所發表的意見，對政府實在有莫大的貢獻。無論那一方面的意見，政府都會細心留意，因而獲益良多；在本港社會，所有市民都可以自由發表自己認為最符合整體社會利益的意見，而且又可獲得政府保證，他們的意見全部都是重要的，一定會得到政府重視。

多年來，市民經已習慣應當局所請就廣泛事項，例如房屋、運輸、教育和醫療服務等發表意見，即使應否推行夏令時間的問題，當局也徵詢民意；是以「代議政制發展」這個問題，我們當然也有諮詢市民。但一九八七年政制檢討的民意徵詢工作，是與別不同，因為這次民意徵詢工作，規模空前龐大。派發給市民的綠皮書，超逾二百萬份。政府這次徵詢民意，探討香港人對政制應如何發展的意見，雖然有若干地方受到批評，但從來沒有人懷疑政府籲請市民發表意見的誠意。

政府的努力並沒有白費。民意匯集處獲得空前熱烈的反應，由個別市民和聯名人士遞交的意見書超逾十三萬份。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以至本局都熱烈辯論該綠皮書。成千上萬的報紙專欄，電視、電台的大量廣播時間，以及由關注人士舉行數以百計的會議，都是以討論綠皮書為主題。

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的檢討工作，徹底擊破香港人並不熱衷於政治發展的傳說。社會人士在這九個月期間所作出的熱烈反應，顯示他們明白按照本身的期望，去發展代議政制的基本重要性，同時又明白到，代議政制的發展，必須令我們的政策得以延續、社會得以穩定繁榮。而這些都是我們所深切渴望得到的。

雖然社會人士意見紛陳，但幾乎異口同聲贊成的意見是：香港市民要獲得更具代議特色的政制。無疑市民廣泛相信，倘若政府要繼續運作良好，順應民情，本港政制發展，必須與社會發展的步伐一致。香港現在成長的新一代，受過高深教育，既有遠見，又能言善道。這些青少年對社會和對政府的期望越來越高，而他們也實在應該有這樣的期望。

不僅香港的青少年期望日高，其他地方的青少年也越來越多抱負。世界各地目前的發展，清楚顯示由於免費中小學教育的普及，各國對大專教育的重視，以及到處旅遊令人增廣見聞的影響，青少年有更强的政治意識，並使他們產生一種參與政治的使命感。這是一項健全的發展，令人深感欣慰，但亦表示本港代議政制發展路向，必須鼓勵更多各個階層市民的參與，以便有更多人並肩工作，共同建設一個令他們真正感到自豪的社會。

有些人擔心發展更民主的政制，會令我們的社會，出現意見分歧，甚至令到以前推行有效的政策，從此改弦易轍。我不認為我們應害怕唱反調的聲音。但是，我們必須建立鞏固健全的制度，一方面可以廣納和容忍不同的意見，另一方面，又可讓大部分市民有機會去表達意見，支持一些雖不為部分人士歡迎，但卻符合整體社會最佳利益的政策。

就以我們在本局的經驗來說，雖然在很多問題上，議員的意見容有不同，但政府各項政策的主要目標，受到絕大多數議員的支持，同時也受到一般市民的支持。我就不相信將來本局的議員，無論是如何獲選進入本局，會捨棄近數十年來顯然對社會有利的政策不用，而嘗試推行一些明顯不同的新政策，從而使我們一直以來所取得的成就，受到威脅。

現時香港顯然有相當多的人，都認為自己是民主運動的熱烈支持者。其實，我也可算是其中的一分子。不過，亦有不少人對邁向完全西方式民主的道路走得太快和太遠，存有戒心。對一些論者來說，他們可能覺得這點難以接受，特別是那些來自奉行西方式民主政制的國家的人，就更覺得難以同意，因為這些人自然認為西方式民主政制，是最理想的一套制度。他們甚至認為，任何一個香港人，如果不大聲疾呼要求立即實行直接選舉，就一定是只顧全自己利益，或只是處處恐怕開罪中國的人。事實卻是：許多香港人憑着本身在這裡所得的經驗，或根據他們在發展中國家所見，的確堅信香港的政制改革，應該循序漸進；他們並認為本港以往一直運作良好的政制，不應只為要符合西方民主制度模式而改變，完全不理會這個制度模式究竟是否解決香港問題的最佳辦法。

為符合社會人士的這種願望，政府多年來所宣揚的宗旨，是在所有決策上，無論是財政、經濟、社會或政治政策，都力求審慎從事，循序漸進。這個宗旨或許不是轟動性頭條新聞的好題材，但卻很奏效，使香港得以繼續發展，即使當世界其他地方處於一片蕭條境界，香港仍能保持欣欣向榮。最重要的是，這個宗旨令到香港人得以續享繁榮。在這樣的情形下，又怎能怪責他們對重大的改變，存有戒心呢！

在發展代議政制方面，政府雖然採取審慎的做法，但亦同時清楚知道有需要令本地和海外人士，對香港保持信心。在一九九七年前過渡期內這個關鍵性時期，保持信心尤其重要，而保持信心的其中一個辦法，就是要確保香港的政制，繼續遵循一個不但能滿足香港人的希望和期望（這點十分重要），且能達致順利過渡的方法去發展。因此，我們的目標，必須是要盡量保持代議政制的延續性，能夠由政權移交前延續至政權移交後；這個政制可使我們目前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能夠按照聯合聲明的規定，在一九九七年前和之後，繼續保持，歷久不變。當然，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前的一段期間，我們所作的任何事情，一定不得有違保持高度治權的需要。

主席先生，我現在要轉談政府在制定白皮書內的建議時，所顧及的一些重要原則。

我們在考慮所有事項時，一直強調必須從整體去看政制架構。現行架構是一個雖分三層，但卻極有聯繫的架構。這三層是地區層面、區域層面和中央層面，分別包括區議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以及立法局。在決定最好應如何在現有架構上作進一步發展時，我們考慮到以下的主導原則：

- 第一， 在三層架構中，每一層次的責任應予明確界定，各層次的任務不應重複；
- 第二， 三個層次應有效地互相合作，聯繫的方法應讓每一層次能向對上一個層次充分表達其意見及關注事項；及
- 第三， 選擇每一層次成員的方法，應使各組織能夠密切接觸到廣大市民的意見，及與該組織工作特別有關的各階層的意見。

市民就綠皮書發表意見時，也表示這些考慮因素十分重要。很明顯地，本港市民均希望看到這種政制繼續演變下去，並相信日後進一步的發展，應以目前的三層架構為基礎。正如我剛才所強調的，市民均重視循序漸進的發展方式，而這種方式，正是本港近年發展的特色，對維持本港的穩定繁榮，十分重要。許多人在考慮綠皮書所列舉的選擇辦法時，顯然亦曾顧及另一個因素，那就是要確保一九九七年以前的各項發展，與基本法日後所訂立的架構銜接，以便順利過渡到一九九七年以後，這點非常重要。毫無疑問，這項因素促使許多人採取審慎的態度，認為在基本法定稿完成之前，任何改變，均應審慎行事。

主席先生，現在讓我轉而談及直接選舉的問題。綠皮書曾經研究對政制架構三個層次有影響的各種事項，民意匯集處亦接獲市民對所有這些事項提出的意見。不過，正如所料，最受議論的，是應否實行直接選舉以選出立法局議員，以及應在何時實行直接選舉的問題。從市民對綠皮書的反應看來，絕大部分人原則上贊成立法局在距離一九九七年還有一段日子的時候，便應有若干直接選舉議席。政府必須根據這項意見行事。

不過，民意匯集處報告也顯示，社會人士對直接選舉應在一九八八年實施或是遲些才實施的問題，意見極為分歧。對於應如何去理解民意調查結果，以及平均來說，民意究竟是贊成或是反對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的問題，雖然各有不同的看法，但市民對這個問題的確意見紛紜，則始終是事實。無論人們就這個問題作多少爭論，都無法改變這個基本事實。眾議紛紜的情形，在本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各區議會的辯論中，均清楚顯示出來。雖然各項簽名運動，毫不令人意外地顯示意見是一面倒的，但聯名人士和個別人士遞交的意見書，則顯示極分歧的意見；至於備受議論的民意調查，則顯示市民對實行直接選舉的時間，意見極不一致。

鑑於社會人士的意見如此分歧，政府已十分小心的考慮，是否應該在一九八八年就推行直接選舉。

採用直接選舉，以選出立法局議員，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步驟。當政府採取這個步驟時，一定要十分肯定得到整個社會的衷心支持。政府認為，要是在一九八八年進行直接選舉的話，則不能肯定獲得市民的全力支持。不過，要是因這個原故，而不宜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的話，則應該明確決定，本港政制上這項重要的改變，應在何時實行。因此，政府決定，在一九九一年，立法局將首次有 10 個直接選出的議席，以取代現時由選舉團內的區議會組別間接選出的 10 個議席。

議員若是按地區參加直接選舉，進入處理全港事務的中央階層，則由這些議員來取代同樣按地區但間接選出的議員，顯然是很自然的發展。同時，保持中央階層和區域階層的有效聯繫，亦十分重要。因此，政府會保留兩個特別組別，以便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可以繼續各選一位議員出任立法局議員。

立法局直接選舉問題，雖佔一九八七年檢討中很重要的部分，但其他許多重要事項，也曾在這次檢討中加以考慮和評論。市民對總督應否繼續擔任立法局主席的問題，普遍感到關注；就此事提出意見者，極大多數認為他應該繼續擔任主席。政府尊重這項意見，因此，總督擔任立法局主席職位的辦法，暫時不會改變。

至於本局目前的成員組織問題，一般民意贊成在一九八八年以循序漸進方式來改變。因此，政府的結論是，立法局目前的成員組織，在一九八八年不應有重大改變。較長遠來說，當然需要進一步的改變；未來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成員，全部將會由選舉產生，待一九九七年以後的憲制安排較明確時，便須採取有系統的步驟，使立法局的成員組織，能與基本法所規定者相符。目前來說，首要考慮的事情，當然是維持效率，同時使社會各主要階層均有代表參與的代議政制，得以進一步發展。基於這一點，政府遂決定，在一九八八年採取下列步驟：

- 第一，官守議員的數目，不會改變；
- 第二，委任議員將會減少兩名，即人數由 22 名減至 20 名；
- 第三，功能組別選出的議員，將會增加 2 名，即由 12 名增至 14 名；以及
- 最後，由選舉團體選出的議員，數目將維持不變。

主席先生，在決定於一九八八年將功能組別制度擴展時，政府注意到該制度自一九八五年推行以來，卓有成效；從社會人士對綠皮書的反應，亦可看出他們大都贊成進一步發展該制度。很多團體和社團均有反應，表示希望藉着功能組別制度而爭取得代表議席。但要決定增添那些功能組別，實非易事。理論上，這個制度可以不斷的擴展，但以循序漸進的方法來看，則不應過度和過快推行。故此，白皮書的建議認為，應將現有的兩個功能組別擴展，以便將一些有密切關係的專業團體收列在內，而不是另外增設新的組別。

白皮書建議，區議會的任務和成員組織基本上維持不變。區議會已證明是香港代議政制中可貴的一部分，受到市民廣泛支持，市民明顯地希望加強區議會的諮詢功能。因此，白皮書集中論述如何將區議會的現有功能更有效地發揮。

另一個備受廣大市民關注的事項，是市區區議會與市政局的關係。市政局為市民提供種種高質素的文康市政服務，是一個表現出色的組織。但從社會人士對綠皮書的反應中可清楚看到，現時普遍的意見都極力贊成改善市區區議會與市政局的關係。對於這個問題，政府認為最佳的解決方法，是在一九八九年市政局現行任期屆滿時，每個市區區議會各自選出一位代表加入市政局。屆時，市政局議員將不再是市區區議會的當然議員。

在作出這個決定時，政府已非常慎重考慮市政局議員的意見，儘管他們大部分都是反對這個改變的。不過，政府相信這是加強市區區議會與市政局之間聯繫的最佳方法，並能使代議政制中三層架構之間的聯繫更為合理。我們希望，市政局議員目前雖然感到不安，但仍願意給新制度有推行的機會，使市政局和區議會之間，能發展更有效的工作關係。

主席先生，這份白皮書的名稱是經過小心考慮後才選定的。白皮書的目的，在於制定由現時至一九九一年間代議政制發展的路線，而所採用的是一向在本港施行有效的循序漸進方式，並在現行政制的三層架構穩固基礎上繼續發展。

白皮書內的決定，已全面顧及一九八七年政制檢討時市民所發表的意見。事實上，行政局議員在決定本港代議政制應如何發展時，首要的考慮便是市民的意見。

在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七年間，本港政制仍須再作改革，以便能夠與聯合聲明的規定和基本法的條款銜接。我曾經強調，本港政制必須保持延續性，直至一九九七年及以後，這點非常重要；同時，我們亦須維持現時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這點在聯合聲明中也有訂明。政府所會採取的措施，充分反映出我們重視這兩個原則。

主席先生，我們的目標是要維持一個有效率和順應民情的政制，而這個政制的演變，又必須得到全港市民的信賴。本白皮書為這個政制的未來發展，作出了明確的承諾，相信會受到本港市民的歡迎和支持。

政府事務

動議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工商司提出動議：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在保險合同下的或有負債無論何時均不得逾 50 億元。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動議。

一九八五年四月，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或有負債最高額，由 35 億元提高至 42 億元。此後，該局的承保額，每季以約 9,000 萬元的速率增長，在一九八七年年底時，已達 40.1 億元。

以這個增長率來看，該局的諮詢委員會估計現時的法定數額，不久即會達到限點。因此該委員會建議把或有負債最高額提升至 50 億元，即增加 8,000 萬元。假如該限額不提高，該局可能要推卻一些生意，而本港出口業亦會因此受影響。

我想強調，最高負債額只是一個理論上的或有數額，實際上不會在任何一個時間承受到風險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8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把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保障政府收入令對煙草稅制所作的修改，正式收入法例之內。當日我在本局宣佈有關修改時，曾解釋新辦法的好處及其對稅收的影響。

主席先生，198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旨在廢除原有條例第 66 條。該條文原訂定計算煙草重量的程序，由於新稅制是按照枝數徵稅，因此該條文已經過時。

草案第 3 條修訂原有的條例內訂定各類煙草產品稅率的附表。在維持目前稅收水平的基礎上，現將建議將本地和入口香煙的稅率，劃一定為每千枝 165 元。至於其他煙草產品，如雪茄、煙絲和中國製造煙草，則繼續按重量徵稅。

新煙草稅制現已實施，並大致上為人所接受。雖然一如所料，煙草業部份人士對此略有微言，但鑑於我較早時陳述的理由以及上述事實，我提議在今天的會議席上對本條例草案進行三讀。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胡法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88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在使一名人士可以同時兼任市政局民選議員和市政局轄區內任何一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提出這條例草案，是由於當局建議終止市政局和市區區議會之間有若干共同成員的現行措施。

兩局議員憲制事務小組及立法局議員為研究這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經已對條例草案的內容詳加審議。

專案小組曾會晤市政局多名代表及市區區議會各位主席，聆聽他們對擬實行的變更的意見。

總括而言，市政局對條例草案感到不滿，並不支持，但區議會的反應則頗為贊成。市政局埋怨當局倉卒提出條例草案，事先未進行充份諮詢。

政府在去年底公佈條例草案所載建議，使那些希望與其區議會保持聯繫的市政局議員，只有極少時間為本年三月十日區議會競選事宜進行籌備。

市政局議員曾提出一些反建議。他們希望當局能撤銷這些擬議的變更或押後施行，而最低限度亦應容許市政局民選議員繼續出任區議員，以便保留市政局與市區區議會之間的連繫。對於市政局議員所關注的多項問題，我們亦同樣關心，並且體會那些擬在即將來臨的區議會選舉中參選的市政局議員的處境。

儘管如此，專案小組認為這條例草案所載是一項獨立措施，目的在於消除現行法例中一項限制，實質上不會預先斷定白皮書的內容。

事實上，條例草案並非設法直接推行該項終止市政局議員成為市區區議會當然議員的擬議措施，也不是為撤銷這種連繫後的取代方式而提出解決辦法，因為這項問題將來須由其他有關法例處理。

議員通過這條例草案，並不表示白皮書就市政局與市區區議會日後的連繫問題所提出的任何方案，他們都必須支持。

小組審議條例草案期間，發覺現行法例中有兩項法律問題必須澄清。第一項問題是：當局宣佈某區議員當選為另一區議會的議員時，該名區議員是否即使其原有區議員任期仍未屆滿，亦須立即請辭。若然，則他在辭任後而尚未就任另一區議會的職位前，便有一段時間並非擔任任何區議會的議員。

第二項問題是：在現行條例草案的條文中，似乎無規定在區域市政局轄區當選為區議員的市政局議員，必須辭去市政局的議席，亦無訂明區域市政局議員在市區當選區議員後，必須辭去區域市政局的議席。

政府當局已表示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若干項修訂，堵塞上述兩項漏洞，我對此甚感欣慰。

當局提出1988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已掀起很多爭論，甚至贊成草案所建議措施的人士，對於提出這條例草案的時間安排，亦難敢恭維。

我個人亦認為在時間的安排上實有不當，但我仍然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延遲通過，只會引起更多混亂和複雜的局面。

我認為未有任何迫切需要，以致急於在改制檢討快有定論之前，匆忙在這階段作出變更。鑑於改制檢討白皮書對市政局與市區區議會的日後發展，以及兩者之間將來的關係及聯繫，都有全面及詳盡的說明，因此政府先行公佈該份白皮書的內容，才是適當的處事程序。

當白皮書的內容及執行時間表經過辯論，最後獲得原則上贊同後，事情的整體發展趨勢便會豁然明朗，屆時當局便可按部就班，分期向本局提出各項有關的法例。

這樣的處理辦法，總比在大家對各項有關法例的內容尚一無所知之際，便以化整為零的方式，抽出其中個別法例提交本局通過的處理辦法，較容易為人接受。

西諺有云：「一時草率成婚，日後抱恨終生」。對立法者來說，這亦不失為一句很好的座右銘。

為了確保我們的制度能夠配合不斷轉變的情況，我們有需要經常以變應變，這點當是無容置疑的。我們固然歡迎改革，但重要的是在實行之前，必需計劃週全，在執行方面更要循序漸進，盡量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治好比奕棋，所有棋壇高手都知道「一子錯，滿盤皆落索」的道理。

舉凡受命任事、獲享特權或榮譽，都會使人欣喜，但遽然予以褫奪，便會怨憤難平，此乃人之常情。因此，對於任命授贈之事，貴乎慎始。若必須撤銷，則應給予令人信服的理由，時間上的安排亦應充裕和為他人設想，對於那些曾為社會作出寶貴貢獻，本身並無出錯，但在爭取權力的過程中被犧牲的人士，尤應如此。

雖然這條例草案沒有規定現在便立時中止市政局議員在市區區議會的當然議席，但有關人士的懷疑，認為這也許是見微知著，未嘗不確。布政司在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提出這條例草案時致辭的第3段，足以證之。該段指出，一九八九年三月本屆市政局任期屆滿後，市政局議員成為市區區議會當然議員的現行措施，將告取消。該項建議約在6星期前，即當局開始為本年三月的區議會選舉接受候選人提名之前公布。

通知期約為85天，似乎不短，但以部份區議員須逐戶進行家訪，以爭取選民支持而論，籌備競選活動所需時間，應遠超於此。所以，這其實是一項障礙賽，對市政局民選議員頗為不公平。

此外，民意匯集處報告書英文本第37頁載述，平均有46%的受訪者表示不應取消市政局議員在市區區議會內的當然議席。在得悉上述資料後，部份市政局民選議員以為毋須參加區議會選舉便可以保留其在區議會內的當然議席，因此開始以其名義支持朋友參選。現在撤回其對朋友的支持，並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自行參選，將令朋友反目。有了不守信諾的致命傷，他們可能兩頭落空。

他們已忘記，倘若最近新創的重質不重量公式被引用，整個世界的政治情況將會改變，總統或總理等職位將可以由獲得最少票數者出任。

立法機關有直接選舉這個更為重要的問題，尚可以延至一九九一年才實行，那麼為何市政局議員出任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安排，不可以在此之前維持現狀。

倘若當局在本局就白皮書進行辯論後，擬備一整套相應制訂的條例草案，則我們可對整體情況及所引致的後果，作出判斷。政制3層架構的議員任期可以調整，以配合情況，這做法過去已有先例。

我們不能化整為零。喫用一些鑿不會有害處，不過，如果把這種化合物分解，先服下其中一種成份，即鈉或氟化物，則未必能夠活着再享用其他的東西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不支持這條例草案。

張人龍議員致辭：主席先生，1988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消除現行法例的一項限制，使同一人可兼任市政局的民選議員和市政局轄區內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政府已清楚說明，這項條例草案是一項獨立的措施，目的是進一步改善目前市政局與各個市區區議會的聯繫。然而，條例草案亦意味着一種可能性，那就是倘若市政局議員決定不參加即將來臨的區議會選舉，或在該次選舉中落敗，則會有可能喪失在市區區議會的當然議席。

如果將該條例草案完全視作一項獨立的措施，我會表示贊成。然而，對於政府有意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即現任市政局議員任期屆滿時，終止他們在市區區議會享有當然議席的資格，我則極有保留。以下是我的理由：

首先，政府並沒有提出充份理由，解釋為什麼必須有這項變更。擬進行的變更令人產生疑問：目前市政局與區議會之間的聯繫是否不當或失卻效用？這種疑問肯定是影響嚴重，應該盡速作出澄清。政府已表示，今日公佈的白皮書裡會提及市政局與市區區議會間聯繫的問題。我希望白皮書能清楚解釋當局作出上述變更的原因。

第二，提出這些變更的時間並不恰當。市政局議員只得 3 個星期的時間去決定是否在即將來臨的區議會選舉中參選，對他們所造成的個人困擾是至為明顯的。據我所知，很多市政局議員經已答允支持其選區內的一些候選人。他們正處於兩難之中，究竟應實踐諾言，因而使自己失去取得區議會議席的機會；抑或違反諾言，明知會失去很多好朋友，以及可能導致社區裏產生多個不同陣營的危險而自己參選。

主席先生，相信你會同意我的意見，就是重要的變更必須循序漸進和盡可能避免造成損害。除非有非常強而有力的理由，否則我認為終止市政局議員在市區區議會的當然議席的建議不應在一九九一年前實施。

最後，我想指出，目前本港政制中的 3 層架構已證實運作非常良好。處於中層架構的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起著重要的中樞作用。政府對兩個市政局的有效功能不充分加以利用，是非常不智的。市政局是本港現行政府體制中最早擁有民選議席的組織，應給予該局鼓勵，使其繼續為本港的管治作重大貢獻，而其貢獻亦應獲得適當的承認。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這條例草案。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有多位議員將會就條例草案發言，所以我會盡量簡要論述。首先，我會對目前的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然後，以政府當局的意向來衡量這條例草案。

這條例草案的主要作用，是容許市政局議員在市政局轄區內任何一個區議會擁有民選議席。市政局議員若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當選，則不論其市政局議員身份，均可憑本身當選而出任區議員，為期 3 年。同樣，區議員若在下屆市政局選舉中當選，亦毋須放棄其區議會席位。看來這是甚為公平。如果有人參加 2 次不同的選舉，而同樣當選，出任政府 2 層不同架構的議員，在肩負該 2 個議席的職責時，亦能勝任愉快，那麼，似乎沒有適當的理由，強迫他辭去其中一個議席，而透過另一項程序以當然議員的不同身份，恢復他所擔任的席位。條例草案撤銷一項無實際必要的限制。因此，我支持條例草案，因為它使一項以往遺留下來的限制趨於合理化，對民主制度有更充份的認許。

市政局的代表反對條例草案，理由是當局提出草案的目的，只是切斷市政局與區議會之間透過當然議席而建立的聯繫。誠然，當局確有此意，但因此而假設本局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即等於為當局的建議蓋上橡皮圖章，則絕不正確；而議員亦不一定因此受牽制而必須支持取消當然議席的聯繫。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席上決定支持這項條例草案，顯然是基於上述理解而作出的。透過當然議席建立聯繫或以任何形式建立聯繫的問題有賴進一步的立法建議來處理，而這些立法建議卻必須根據討論白皮書後所得的結果才能擬訂。此際值得一提的是，有一派意見是

主張市政局與市區各區議會之間毋須任何聯繫，其論點是市政局與區議會之間的關係可循多種不同的可行途徑建立，本局肯定會有機會就此說的利弊詳加論辯。這項條例草案旨在撤銷有關的限制，我們沒有足夠理由，純粹基於當局的意向而阻止這條例草案的通過，況且本局是否支持當局的建議，乃屬未知之數。

假如本局最後不接納當局的建議，並保留市政局議員透過在區議會擁有當然議席而建立的聯繫，則現時反對條例草案的人士所表示的保留和關注即告消失。另一方面，縱使本局終於贊同當局的建議，讓這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使市政局與市區區議會之間有共同成員的安排更見靈活，明顯是合宜之舉。我認為市政局議員所表示的保留及關注，以及市區區議會主席和議員的意見，同樣值得我們至為審慎地考慮。對於市政局議員沒有足夠時間籌劃參加區議會選舉事宜，誠屬遺憾，當局應公開解釋遲遲作出公佈的原因。主席先生，請恕我直言，我認為批評條例草案的人士未免穿鑿附會，過份揣測條例草案的內容，因而在不適當的時候為不相關的問題進行爭論。

主席先生，我支持這條例草案。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 1988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極有保留。

首先，由於這條例草案倉卒提交本局，引起市政局議員不少爭議，產生誤會和焦慮，甚至使他們處於尷尬的境地。

其次，政府當局直至今日發表代議政制發展白皮書之際，仍拒絕透露上述條例草案所涉及某些影響深遠的問題，而這些事項對日後市政局的成員組合是有實質影響的。在公佈代議政制發展白皮書之前，政府這樣先發制人，對市政局而言，實有欠公允。

由於時間急促，政府在提交這條例草案時，未能就白皮書所載議員人數變更的實施問題，例如在提供有關設施及人手支援方面所需的財政費用及時間等事項，全面諮詢市政局及市政總署的意見。這些都是在實際執行時須面對的重要問題，政府須就此事進行商討。

布政司在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向立法局提交這條例草案時表示：提出這條例草案的原因，是政府建議在一九八九年三月本屆市政局任期屆滿後，市政局議員成為市區區議會當然議員的現行措施，即告取消。

我認為如此貿然倉卒行事，取消市政局議員在區議會的當然議席，實在令人感到遺憾；對廣大市民來說，亦無裨益。雅捷市場研究社及民意滙集處報告書內所載的其他調查結果均清楚顯示，大多數市民對市政局議員繼續擔任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安排，均感滿意。因此，當局為何要匆匆通過這條例草案？政府為何不採取較為明智的做法：即先公佈白皮書，然後才將擬議的變更付諸實行？

假若布政司就市政局議員在區議會佔有當然議席的問題所提出的變更能延至一九九一年才落實執行，在時間的安排上，肯定較為合宜。

鑑於布政司已在聲明中表示，政府擬由一九八九年起取消市政局議員在區議會的當然議席，對於當局取消現行限制，使市政局議員可以在區議會擔任民選議員，市政局議員怎能反對。

市民的意見與區議員的意見相反，他們贊成保留市政局議員在區議會的當然議席，作為區議會與市政局之間的聯繫。

因此，我促請當局，在一九八九年以後，應該仍然為全部未有在區議會選舉參選或在區議會選舉中落敗的市政局議員，繼續保留其在區議會的當然議席，以維持聯繫。

基於原則問題，我籲請本局其他議員投票反對這條例草案，理由是提出這條例草案的時間並不合宜，對有關問題且有先入為主的作用，影響白皮書，不論對市政局本身或整個社會，均無裨益。

為此，我引述副布政司於本年二月六日致市政局秘書的函件，解釋條例草案若不能在今日通過的情況：

假如 1988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未能在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前通過成為法例（其實這個可能性極微），政府當局便會要求總督會同行政局修改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0 條，容許已獲正式提名參加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市政局議員，在選舉進行前退出競選，而按金則無須充公。市政局議員當然有權選擇不退出競選，在這情況下，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該名議員若當選區議員，則當作經已辭去市政局議員職位論。

主席先生，我反對這條例草案，並會投反對票。

李汝大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去年四月九日你抵港就任香港總督，在宣誓典禮致辭時提及本港代議政制的進一步發展。你說所有改變均須審慎及循序漸進。但當局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上述條例草案，就區議會和市政局的共同成員一事所宣佈準備作出的改革，卻是突然不合時宜，而且未經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這實在違背了你所訂定的：改變必須是審慎及循序漸進的目標。

如果擬議的改革目的在於改善區議會與市政局的關係，我並不認為這草案能夠達到此目的，卻可謂未見其利，先見其害。由於若干區議員和市政局議員現正在選舉活動中競爭，二者的關係反而已惡化。代議政制三層架構的全部成員都認為他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部份市政局議員是獲知這改變後，才在極短時間內一事實上是在不足 3 個星期內，參加區議會選舉。數名區議員和參選者突然遭遇一些超級對手。此外，提交本局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是將白皮書所提出的一項改革付諸實行，但議員卻不知道白皮書的其他內容及有關改革。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五年底的數個月和一九八六年初，有人揣測一九八七年的綠皮書檢討將會是內容空洞，言之無物。當時，我信任政府，並不相信這些言論。然而，事情發展至今，我不得不相信上述檢討真的是沒有意義。民意匯集處報告書所報導的調查結果，1987 年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條例草案以及今日辯論的 1988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瑣碎修訂，無一不是明顯的例子，都使市民相信政府正在地區和市政局階層推行裝飾門面的措施，以圖轉移注意力，掩飾中央層面缺乏實質的改革。這彷彿像個病人，不願延醫就診，但卻敷粉施脂，裝成健康的樣子。這種隱瞞問題的態度，不但無補於事，而且使問題不能在適當時間獲得處理。代議政制是一個完整制度，實施任何改革前必須作全盤考慮，不應瑣碎地推行改革。由於本條例草案只就區議會和市政局的共同成員安排提出一項修訂，我在未知道政制方面的其他有關發展前，實無法判斷是項修訂是否正確。充其量只可說所提出的修訂本身是正確，但修訂的時間和方式卻不恰當。一九八四年代議政制白皮書第 25 段已就直接選舉作出承諾，倘若可以不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而延至一九九一年才實行，為什麼不可以將市政局議員在區議會的當然議席保留至一九九一年才作更改？主席先生，今日我恐怕無法同意通過本條例草案。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不能夠支持 1988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我的克制的極限，只容許我即使不投反對票，也只能投棄權票。

在政制的三重架構中，市政局與區議會之間，是否需要有一定的聯繫，怎樣去建立這種聯繫呢？現存的制度中，是有這種聯繫的，這種聯繫是由上而下建立的。我也贊成要有聯繫，但要由下而上去建立。因為這樣才較為符合民主的原則，使負責和交代的關係更為清楚明確。我是贊成把由上而下改變為由下而上的。

《百喻經》中有一個《三層樓》的故事，嘲笑一個癡人，想建立一座只有三樓而沒有地下和二樓的三層樓。今天，又有一個新的《三層樓》的故事。這座三層樓的地下與二樓之間，已有了一道樓梯，雖然建得不大好，但總還可以上落。有人不告訴我們是否會重建另一道樓梯，更沒有告訴我們假如會重建，那是一道怎麼樣的樓梯，怎麼樣去重建，是比原來的好還是更壞？這樣，就叫我們來表決，是否贊成把現有的樓梯拆掉。這樣，倘若贊成，我並不認為比《百喻經》那個故事裏的癡人聰明得多少。

1988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要把現存的市政局與區議會之間的聯繫切斷，但沒有告訴我們是否會重建新的聯繫，假如會重建，那是怎麼樣的聯繫，怎麼樣去建立。這個條例草案，就是一個新的《三層樓》的故事。政府提出一個這樣的條例草案來叫我們來通過，是否把我們都當作《百喻經》那個故事裏的癡人，或要把我們變成這樣的癡人呢？

也許在這次會議才提交給本局的《白皮書》，將會對這個條例草案有稍多一點的補充。但我們不是心可二用、一目十行的超人；更不是未經徵詢自己的選民的意見，自以為剎那間就能作出正確的決定的狂人。政府既把我們當作癡人，又把我們當作超人和狂人。我只是人，既不是癡人，也不是超人和狂人。

主席先生，更使人遺憾的，這是一個非常惡劣的「先斬後奏」的先例，是仍然把本局看作一個橡皮圖章的潛意識的反映。現在，條例草案還沒有通過生效，但經已造成事實，一些希望能夠繼續參與地區性事務的市政局議員，被迫倉卒參選。假如條例草案被否決了，怎樣向他們交代？假如他們因而宣布退出選舉，又會有一些新的地區的候選人變成自動當選，甚或會有一些地區變成沒有或不足候選人，要在三月十日後勞民傷財去進行補選。這樣是不是以「先斬後奏」和「既成事實」來迫使本局不能否決這個條例草案呢？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不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譯文）：尚有數位議員擬就該問題發言，但現已四時三十分，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五十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黃宏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1988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二讀的動議。支持這動議時我想澄清一項誤解，正如胡法光議員在開始時已說過，這修訂條例草案自成一體，是獨立的，而且並沒有從後門引進白皮書所提及市政局與市區區議會關係的其他措施的含義。它只是容許市政局的議員去競選，如果當選的話，無須辭去市政局議員職位。在現有情況下，他們是當然區議員。條例草案亦聲明如果他當選區議員，就會失去自動成為區議員的身份，故我十分同意范議員所說這基本精神是放寬了市政局議員和區議會議員的一些選舉限制，同時可以兼任市政局議員和市區區議員。若要貫徹政府在當初宣布和現時白皮書中所講市政局和市區區議會的關係，則要進一步修訂區議會條例。

今日我們所談的並非應由上至下掛鉤呢還是由下至上掛鉤或不上不落的掛鉤而無鉤等等問題，或者將掛鉤保持到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將其延遲到一九九一年，所以我們認為今日我們應該討論只是談談本身，這條例草案若通過有何功過呢？

政府受非議的只是草案實施的時間問題，但這問題是無可厚非的，而政府在檢討政制時，既然已作出決定，準備在一九八九年將掛鈎取消，而以下至上的掛鈎取代。當時提出法案出來時候，是光明磊落的做法。這做法可能對於一些市政局議員做成競選抉擇方面的私人問題，但競選永遠是候選人本身抉擇的私人問題，故我呼籲各同事支持這條例草案的通過。

張有興議員剛才已提出了，副布政司可引進某些修訂，容許市政局議員在本法案不通過的時候，可以退出這競選。我認爲若果我們今天不通過這條例草案，就會製造兩個可能出現的問題，第一，若政府引進一些修訂，令到選舉規定的程序規例方面加以修改，在退出後，容許某些市政局議員當時沒有報名或報名後退出，形成今次區議會選舉程序大亂。如果政府不去訂出一些規則，容許其退出，當選了的市政局議員，就要立刻辭退市政局席位。這些問題都不是我們希望見到的，若果只爲作爲一象徵式的行動，對於市政局和區議會的關係，提出抗議一點在講辭上已提及，或棄權已夠，毋須採取反對行動，因爲反對後我們要明白其嚴重的後果。我們基本上在政府提出法案後，經同意後成爲法律，若反對則我們和政府都要共同承擔這責任，所以我希望大家注視條例草案若不通過會帶來甚麼嚴重效果，從而作出明智的抉擇。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這二讀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對上次未能在此發言表示歉意。

主席先生，白皮書第2段說，經過多年來的演變，香港有了一套與世界其他地方不同的政制。我認爲這是避重就輕的說法，其實香港的政制是最複雜的，這條例草案又無相應的第二部份，更令其倍加複雜，故健力士紀錄大全應將香港列爲世界上政制最複雜的地方。

主席先生，我們在專案小組討論這條例草案時，曾提出若干問題，得到如下答案：

第一個問題是，我們爲何不可以等整套措施完成後才納入條例草案而反要分兩次修訂？答案是由於區議會選舉在今年三月十日舉行。第二個問題是，既然如此，政府爲何不及早提出這條例草案？答案是政府要等民匯處的報告公布後才可以提出這條例草案，因爲綠皮書載有這個方案。第三個問題是，既然如此，何不等白皮書發表後才提出整個條例草案？答案是對三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來說是太遲了。第四個問題是，公眾人士對這個問題的反應又如何呢？答案是大部份接受訪問的人都認爲不應有任何改變。另一個問題是爲何要作出改變呢？答案是所作的改變是使這個制度與區域市政局目前所施行的制度看齊。接著的一個問題是，政府爲何不將整項建議列入綠皮書內向公眾人士提出呢？雖然政府沒有提供答案，但我知道其中原因。政府如將該建議與這事項相提並論的話，便會找不到藉口，解釋爲何不提出一項有關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立法局直選的建議。

我們要留意的問題是：如果分兩期修訂條例，那麼我們究竟想怎樣處理諮詢程序呢？公眾人士、區議會議員、市政局議員以及本局議員，均沒有機會對市政局和區議會之間的新聯繫作爲整套措施談論。然而，政府現在決定作出改變，違反接受訪問人士的大多意見。主席先生，政府豈不是採用雙重標準嗎？有關八八直選的問題，政府的看法是，由於公眾人士意見分歧，所以，他們不打算在一九九一年前有任何改變，但他們卻一於改變。主席先生，明智的說法當然是等到一九九一年才作出改變，但困難之處是：假如政府在一九八八年也不能對我們的政制作出一些改變，便會給人一個印象，政府對白皮書幾乎全無作爲。

主席先生，這份白皮書已經很明白了一我所指的是白皮書的內裏。在很多香港人的眼中，這個政府已經夠跛了；如果用白皮書內的語言來說，即夠審慎了；又或者用布政司的字眼來說，已經夠小心或者謹慎了。布政司曾在演辭中說：「政府多年來所宣揚的宗旨，是在所有決策上都力求審慎從事，循序漸進」，我要恭賀他在聖經內發現了一新章，名爲「審慎書」。

看「審慎」、「謹慎」這些字眼時，我不期然就想起莎士比亞作品內的一些文句。首先，我讀出該段引文，然後將一些字眼修改，因此我要向莎士比亞道歉。首先是哈姆雷特：

「諸多思慮使人人變成懦夫；
本來有決心就好像有健康的膚色，
但由於思考太多，人人的面容都變得蒼白而帶病容，
當前重大的問題，
因為優柔寡斷而變成無所行動。」

如果改一個字，將「思慮」改成「審慎」，就是：

諸多審慎考慮使人人變成懦夫，
本來有決心（即 1984 年綠皮書內的決心）就好像有健康的膚色，但由於思考太多（憂慮中國會提出反對），白皮書內的決意可以說是蒼白而帶病容，
當前重大的問題（即八八直選的問題），
因為優柔寡斷而變成無所行動。

主席先生，這難道不是跛腳鴨政府？不是審慎政府，或者謹慎政府？

現在又講羅密歐與茱麗葉：

「名稱有甚麼意義呢？無論你怎稱玫瑰，它仍然是香的。」

但現在我想這樣改：

名稱有甚麼意義呢？無論你怎稱政府，它似乎總是一跛一拐的。

關於這個新發現的審慎或謹慎美德，也許我要再修改一句說話：「羅密歐，羅密歐，你在何方？」

這句要改成：在一九八七年三月草草通過公安（修訂）條例以及現在草草通過這條例草案時，審慎，審慎，你在何方？

主席先生，由於本局要分兩期處理這個問題，我想解釋有關這條例草案可以獨立處理的論點，因為有些議員以為是可以獨立處理的。假如我們今日贊成通過這條例草案，卻對於幾個月後政府所提出的第二部份感到不滿而投反對票，這樣，市政局與區議會之間的聯繫便會中斷；但李國寶議員亦不會高興，因為他想中斷的不是這個聯繫。但我相信政府會確信此事不會發生；因為政府深信，本局對於所提交的各事項都會像橡皮圖章一樣循例批准。事實上，市政局議員曾建議我們不要讓政府漠視本局議員：將議員比作橡皮圖章，藉以提醒我們注意自己的形象。主席先生，我對此事早已習慣。

專案小組曾向副布政司陳祖澤先生詢問，可否將白皮書這並不算敏感的部份以機密文件方式在此次辯論前一兩天發給我們，讓我們最低限度在撰寫演詞時略知箇中情形，但答案是「不可以」。昨天下午，我致電給他時說：「陳先生，我何時才可收到那份暫不發表的白皮書呢？新聞界正提早得到這些白皮書了。」他想了一會，說：「星期三下午二時半吧！」

主席先生，當本局議員不為政府所信任，並受到漠視的時候，我們還能對中國官員不承認我們為一個議局有所抱怨嗎？當然，所持的論點是我們當中有些議員根本不是市民的代表。我們當然不是，我們當中沒有一個是。但直選還要推遲三年，因而我們仍要多做三年非代表，因而我們仍受漠視多三年。

主席先生，幸而在座有些議員並不樂於或甘為橡皮圖章。主席先生，請恕我直言，即使黃宏發議員對我多加勸說，我仍會對這條例草案投反對票。請讓公眾人士、市政局議員以及區議會議員有機會在諮詢期內接受諮詢。主席先生，這並不是新事物。香港市民一向都有機會評議白皮書，然後政府在本局提出條例草案而予以實施。請讓本局議員有機會聽取公眾人士對該新聯繫的整套措施的反應，然後才處理這套措施的各部份。

主席先生，這條例草案如遭否決，實際也不會有什麼問題。我不認為會有黃宏發議員所指的嚴重後果。黃議員沒有提及有關細節，但張有興議員則說得相當中肯扼要；他將政府對其詢問的反應告訴我們。政府只須將某些規例稍為修訂，使那些已經參加區議會選舉而又身為市政局議員的候選人可收回按金，我希望還能連同利息一起收回。

因此，政府毋須急於提出這條例草案。我們為何不等到一九九一年呢？反正香港政府不斷說要審慎從事，反正香港政府要待一九九一年才推行直選。

主席先生，我呼籲各位議員一起反對這條例草案，我們要為自己再次贏回一定程度的尊重！

潘宗光議員致辭：很多謝給我這個機會對這條例草案發言，本來我無準備在此發言，但聽了司徒華議員發言後，我覺得有責任講幾句說話。

因為我是這條草案的專責小組的成員之一，對這條條例草案我有一定程度上的了解，據我的了解，這條例草案只是容許一個議員可以同時兼任兩個不同的議席，即是說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議席，這條草案是一種比較放寬的措施，不是一種收緊的措施，更加不是如司徒華議員所說這草案是拆除市政局及區議會兩層架構間之橋樑，或者之間的樓梯，但這草案的通過是可以容許白皮書所提出改善三重架構關係的方法得到順利執行。如果我們不通過這條草案，對那些想同時兼任區議會和市政局議席的議員，製造不公平的事實。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通過這條法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多謝你讓我發言。我本來希望我要討論的事項會由專案小組其他成員談及，但既然他們未有這樣做，我現在就借這機會表達我的意見。

這條例草案的宗旨是撤銷一項限制，這項限制就目前的情況來說並不合理，因此這條例草案是值得我們支持的。為何我們可以讓區域市政局和本局的議員參加區議會選舉，以出任區議員，而市政局議員卻不能擁有這項權利？目前市政局議員自動成為區議員的措施也是不公平的。從市政局議員的角度來看，無論他們是委任或民選議員，均被迫佔有兩個議席。人們批評這條例草案，主要是反對這條例草案背後的政策，就是說當市政局議員的任期在一九八九年屆滿時，便不能再成為當然區議員。人們反對這條例草案，可能是基於法例本身的問題或提出這草案的時間問題。

如果比較兩個市政局的工作，毫無疑問，區域市政局的聯繫制度比市政局的運作得更為有效。很多區議員均對目前由市政局議員出任當然區議員的聯繫方式感到不滿。如取消屬這兩個不同層次的地方行政組織的現有聯繫方式，而改由區議會選派代表加入市政局，我覺得是目前最佳的解決辦法。事實上，只有消除現有的不合理現象，重新制訂兩個市政局的制度，才是明智和合理的做法。這方向應是正確的。

至於時間方面的問題，政府宣布新規定的時間，可能對若干市政局議員引起不便，若有多些時間考慮，他們或許會決定參加在三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但鑑於去年對三層架構作出檢討所需的時間，政府不能在十二月前作出最後決定。政府是否應等到今日才宣佈有關規定？這樣會否導致所有市政局議員均不能參加區議會選舉？事實上，現在至少有 8 位市政局議員參加區議會選舉。假若政府如某些人所建議，將整項計劃押後至一九九一年下屆區議會選舉時才實行，便不能及早改善一些大家認為應該改善的事情，這種延誤肯定不符合廣大市民的利益。要作出決定並非易事，但行政局仍須就有關問題作出決定。雖然有些人不同意這項決定，但以目前情況來說，我認為這項決定是正確的。假如不斷諮詢民意也不能達致有效的解決辦法，那麼進行諮詢又有何作用？因此，我今天在本局聽到某些議員一方面主張採取行動，另一方面又提出要諮詢民意，藉以拖延時間，實在令我感到詫異。

至於那些不能在三月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市政局議員，大可在一九九一年自由參選。要一部分人等待，不是比要所有香港人等待來得合理和恰當嗎？李汝大議員曾說，如通過這條例草案，會首先見到其壞處，然後才見到其好處。他並把這句話翻譯為中文，也就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這個譯法並非十分準確。英文本的重點在「好處」，但這會引起另一問題，就是誰人會獲得好處？因此中文本大概會較為恰當。「利」是指廣大市民的利益，而「害」則指對那些認為這草案會危害他們的政治前途的人所造成的損害。只要我們清楚明白什麼是對香港最有利，我們便須盡早採取改善措施，即使這樣做可能會令一些人感到不便。

主席先生，司徒華議員用到三層樓作比喻。我很清楚記得，改制小組開會時，司徒先生和我都有出席，我提出問題，想知道政府是否有取代當然議席的其他聯繫方法。一月二十七日，布政司向本局發言時，保證會有其他辦法去補充和代替這些議席，因此我的問題已獲得解答，而難題亦迎刃而解。

李柱銘議員把要求一九八八年有直選這事同本局討論的任何事都扯上關係，今天亦不例外。我提出審慎警告說，以這種態度來討論白皮書既消極亦感情用事。有些人說，一九八八年必須有直選，否則以後便再沒有。但白皮書的公布証明了這句說話是錯誤的。政府已作出承諾，情況亦已明朗。身為這個社會一份子，讓我們齊心合力，承認及接納我們需要作出決定及向前邁進，而不是把差別擴大，因為擴大差別最多只能產生抗衡作用，但最壞卻能危害我們的團結安定。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對本條例草案作出廣泛的評論。

在這二讀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大部份對本條例草案提出的時間有微詞。主席先生，我在動議二讀的致辭中，已經向各位解釋當局及早向本局提出本草案的原因。不過鑑於各位議員仍然對這一點表示關注，讓我再次談論這些原因。當局為顧及代議政制檢討的時間，在十二月公布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取消現行有關市政局議員成為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安排。主席先生，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發表後，行政局議員必須極其審慎地考慮一切有關事項，所以要到十二月初，才能決定市政局和區議會的成員組織應該是怎樣。另一方面，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日期，卻定於一月八日開始。為使那些有意角逐區議會議席，而又或者會受到這項建議影響的人士考慮應否參選，並在決定參選後，可著手策劃各項競選活動，當局必須在一月八日前公布這項修訂。此外，亦有需要及早將條例草案提交本局，以便在區議會選舉前及時通過。主席先生，我承認在這個時候提出修訂，對於一些要倉卒間決定是否參選的市政局議員來說，可能引起困難，但我們提出本條例草案是因應某些市政局議員的需求，這些議員希望了解他們所處的環境，從而決定應否參加區議會選舉。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便在這個時候以這種方式提出本草案。

主席先生，我在本局提出本條例草案時曾說過，這草案本身是個獨立的草案，因此在今天的辯論中，一些議員對這項旨在撤銷現行法例內某些限制的草案，反應竟然如此強烈，實在令我感到意外。本條例草案目的在使人同時出任市政局民選議員和市區區議會民選議員。主席先生，雖然有議員提及白皮書其他方面的問題，但我今天不會參與這次大辯論。不過，順帶一提，李柱銘議員、陳鑑泉議員及張有興議員在討論本草案時，均談及雅捷市場研究社報告書，以支持他們的論點。主席先生，當我們在一個更適當的時候辯論有關問題時，我希望各議員亦會注意到呈交民意匯集處的意見書。就這方面的問題而提交的意見書共有 8 000 份，其中 7 000 份表示希望市政局與市區區議會的現有關係作出改變，其餘 1 000 份則希望兩者關係維持不變。在 116 名區議員中，98 名希望兩者關係能有所改變，只有 9 名希望維持現狀。主席先生，我還要補充一點，就是在希望市政局與區議會關係有所改變的區議員中，有 82 名希望增加市政局議席，使每個區議會均能在其成員中選派代表加入市政局。主席先生，這並非陳鑑泉議員所謂以量取代質為準則的問題。

主席先生，胡法光議員又提到本條例草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的修訂問題。在這方面，政府一直與立法局有關的專案小組密切聯絡；到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便會就本條例草案提議多項修訂。

最後，我要藉這機會多謝胡法光議員和立法局專案小組各位成員。他們審閱本條例草案，花費不少心力，並且提出了有用的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潘永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 198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所載的修訂項目，主要是針對於一九八四年開始實施的現行公司條例第 161B 條的應用問題；該條規定認可財務機構必須公開向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貸款的資料。各財務機構認為，鑑於其業務性質，這項必須在年結中公開上述資料的規定，既複雜又不可取。當局在諮詢及再三研究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同類法例後，擬備本草案，放寬原有條例的若干規定，使認可財務機構只須在年結中公開向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向其控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款額超過 1,000 萬元的特許優惠貸款資料。然而，財務機構必須在舉行週年大會前的 14 天至其後 7 天的期間內，備存一份載述第 161B 條所指的所有交易的有關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

研究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接獲一間主要會計師行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小組已考慮他們所提出的大部分有建設性提議，其中一部分已納入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項目。他們提出的意見中，只有一點仍未解決，就是難以斷定貸款是否屬於特許優惠性質。本草案並沒有使用「特許優惠性質」一詞，而原有條例第 157H 條中已有表達特許優惠性質意思的字眼。專案小組亦知道，在詮釋有關條文方面可能出現困難，但鑑於該等貸款數額甚少超過 1,000 萬元，這個問題不會經常發生。假如實行起來發覺有無法克服的困難，則日後可以根據經驗考慮在這方面作出修訂。

主席先生，倘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獲得通過，我支持當前條例草案。

蘇海文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李國寶議員今天因事未能出席本局會議，所以請我代為就上述條例草案發言，而我亦贊同他的意見。

今天提交本局的修訂草案，是政府與多個關注組織反覆磋商的成果，這些組織包括香港總商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更重要的還有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和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提交了詳盡的意見書，本局已知悉他們的意見，並已將其中一部份納入草案的最後修訂本。

香港銀行公會一直極力促請當局修訂現行條例第 161B 條。該會在研究各項擬議修訂及其他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後，對條例草案各項修訂均表示歡迎並給予支持。

條例草案豁免認可財務機構及其控股公司，使其不須在年報及年結中透露借予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款項詳情，除非該筆貸款屬於特許優惠性質，而金額超過 1,000 萬元。根據現擬條文，有關機構只須在年結中提供貸款總數。

然而，這並不表示該等機構的股東或存款人無法得悉他們都關注的事，即董事和高級職員貸款的資料。為此，條例草案規定認可財務機構必須保存一份載述所有借給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款項詳情的登記冊，並在召開週年大會前 14 天及其後 7 天的一段期間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主席先生，這些修訂是根據常理擬訂的，亦可視為當局為本港財務機構所關注的問題提供的一個實際解決辦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多謝專案小組的蘇海文議員及潘永祥議員的支持。

正如潘議員指出，有人關注核數師在斷定貸款是否屬於優惠性質時可能有困難。他們尤其擔心，由於核數師須作出主觀的決定，故此性質相同的貸款在不同機構的財務帳表中，會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我理解這項受人關注的問題，但估計不會出現無法解決的困難。這類貸款很可能為數不多，而即使有，多半亦應情況明確。界限不分明的情況一定會出現，須由核數師作出判斷。不過，核數師對於運用本條例的條文，已慣於運用判斷力，而且條例草案亦明確規定須作出是否合理的檢定。我不認為應在現階段對目前的建議作出任何這方面的修訂。不過，日後我會根據經驗，重新考慮這問題。

主席先生，至於意見書所提出的修訂建議，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加以論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支持 1988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根據現行區議會條例的條文，區議員可以連續 6 個月在所屬區議會的會議中缺席，而毋須在開始缺席前取得區議會批准，只要在事後補請區議會批准便可。我們均認為這類缺席情況會影響區議會的運作。1988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則訂明任何區議員若事先未徵得所屬區議會批准，而連續 6 個月缺席會議，則會自動喪失其區議員身份，但因長期患病而缺席者則作別論。此外，當局亦藉此機會將區議會會議的定義，更加明確地界定，並作出其他技術上的修訂。我們知悉當局已諮詢全部 19 區區議會對擬議修訂的意見。

然而，立法局研究 1988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專案小組認為這項條例草案尚有若干含糊不清的疑點。

- (a) 由於條例草案中並無清楚訂明 6 個月缺席期應由那一天開始計算，日後可能會因此引起不必要的法律爭議；及
- (b) 條例草案的現行版本，准許區議員以長期患病為理由，在康復後或大致已康復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向區議會申請休假。其中所用「合理」一辭的含義頗寬廣，恐怕當區議會日後運用這條規則時，各自會採取不同的標準，因而導致混亂的情況。

為了糾正上述問題，我們建議，關於（a）項所提及的缺席期，應由區議員初次缺席的區議會會議翌日開始計算。至於（b）項方面，我們建議將「合理期間」改為「一個月」，因為我們考慮到，實際上並沒有規定區議員必須親身出席區議會會議提出申請，他們只須申請批准便可，而其申請可用書面提出，因此認為一個月的時間已屬合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贊成二讀 1988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建議，將有關區議員如果因為連續六個月缺席便自動喪失議席的規例稍為收緊，方法是加上一項新規定，即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的批准，但長期患病則屬例外；長期患病可以事後補回申請。提出這項建議的原因可能是某些區議會及區議員在一九八七年地區行政檢討中提出上述要求。

主席先生，雖然我現在接納這項建議，但我對這建議是否確有需要表示懷疑，尤其是假如建議的目的是讓區議會日漸成長，以致可自行作出決定，並為所作決定負責。政府亦願意讓各個區議會可根據其會議常規，界定「出席」一詞的定義，即「出席」會議的意思是否應為 45 分鐘、會議的一半或三分之一時間。我相信這點足以證明政府有意讓區議會自作決定。

主席先生，我亦想藉此機會指出，這個問題在政府三層架構中有一些不一致的情況。

在本局的層次方面，有關的規定載錄於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第 8 條內。第 8 條的規定為「如選任議員在立法局同一個會期內，連續 3 個月不出席該局任何會議，除非缺席原因為總督（即閣下主席先生）所接納，否則必須停任選任議員」。我們注意到，所指的時間是連續 3 個月，而缺席原因須獲總督接納。這是本局決定的事情，但在這情況下，則由本局主席決定。

在兩個市政局的層次方面，市政局條例第 17（1）條的規定為：「議員如連續 3 個月不出席市政局任何會議，除非缺席原因為市政局所接納，否則必須停任市政局議員」。這個決定是由市政局作出的。

至於區域市政局方面，區域市政局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為：「除當然議員外，如議員連續 3 個月不出席區域市政局任何會議，除非缺席原因為區域市政局所接納，否則必須停任區域市政局議員」。

主席先生，鑑於三層架構在缺席期和酌情批准權方面有不一致的情況，這是否表示須進行進一步檢討，還是該建議的擬訂根本是過於倉卒呢？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謝潘議員和黃議員支持這條草案。關於黃宏發議員就不出席會議期限所作的評論，區議會條例第 14（ea）條所規定的六個月期，是根據區議會會議的頻密程度，在一九八四年訂定。區議會與立法局及兩個市政局不同，現時其運作形式為：區議會會議每兩個月召開一

次，而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則在兩次區議會會議期間召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召開額外會議。這項安排一直運作良好，所以本條例草案不擬作出任何改變。不過，將來如有需要，可檢討有關情況。

我同意潘宗光議員對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潘議員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動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懲教署（拘捕權）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4 條獲得通過。

第 2 及 3 條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按照傳閱文件所列，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和第 3 條。

- (a) 條例草案第 2 條已重新草擬，以修訂原有條例第 21(2) 條，以便清楚明確指出：
- (i) 在任何一次選舉中，選民不得在一個以上選區參加競選，及
 - (ii) 除重新草擬的第 21(2)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另有規定外，選民不得在一個以上選區當選。

立法局專案小組的成員關注到現時條例的第 21(2) 條，並沒有在法律上認可市政局議員參加區議會競選。不過，法律顧問已清楚指出，以第 21(2) 條現時的措詞，原意顯然是容許市政局議員參選，但政府也同意，可將有關法律澄清，使意思清楚明確，絕無疑義。

- (b) 草案第 3 條已重新草擬，從而使條例第 22 條規定，區議會或議局的議員在出任新的選區議員職位的前一日，即視為辭去其原來的議員職務論。立法局專案小組一些成員認為，由於現時第 22 條的條文規定，議員獲委任或獲選入另一議局或區議會，便會視為即時辭去其原來的議員職務，如此一來可能會在議員辭去其原來區議會或議局職務，直至他出任新的議員職位期間，有二或三個星期的「懸空期」，這實在並不妥善。政府認為以往未遇到這方面的實際困難，而且日後也不大可能會有問題。不過，政府同意應該消除「懸空期」。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2 及 3 條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3A 條。「撤銷及取代第 22A 條。」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 (6) 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根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 (6) 段，謹此動議二讀傳閱文件新擬的第 3A 條。

第 3A 條已重新草擬，目的在使原有條例中的第 22A 條能明確阻止市政局或市區區議會議員，在區域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轄區內區議會選舉中，角逐席位，或被選出任議員；反之亦然。正如胡法光議員較早時指出，專案小組的成員擔心，現時似乎並無規定，市政局議員如在區域市政局轄區內區議會當選區議員時，便要辭去市政局議席，及規定區域市政局議員如在市區區議會當選區議員時，須要辭去區域市政局的議席。不過，當局相信現行條例與新擬條例草案，均足以防範這不規則的情況發生。但無論如何，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並無市政局議員提名競選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區議會席位。不過，當局再一次承認，這條法例可加以澄清，以免產生誤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新訂的第 3A 條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中的新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新訂的條文獲得通過。

1988 年公司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第 3 及 4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修訂動議，修訂內容載於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

正如潘議員在二讀辯論中所提及，當局曾接獲會計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士就本條例草案內若干技術問題提交的書面意見。我現在動議的修訂，已交由本局為研究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審閱，並得到該小組贊同。

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原有條例第 161B 條，從而有限度豁免認可財務機構在年度帳目內提供向董事或其他人士貸款的詳情。

我們的用意是，這項豁免不應適用於數額鉅大而又屬於優惠性質的貸款。由於根據銀行業條例的規定，註冊接受存款公司應有最低實收資本 1,000 萬元，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則為 7,500 萬元，有人認為，對於這些公司，不足 1,000 萬元的貸款可能是鉅額貸款。因此，我建議所有優惠性質的貸款，如果超過 1,000 萬元或公司實收資本及儲備的 10%（兩者以較低的為準），必須在年度帳目中報出。銀行將不受這項新規定影響，因為銀行最低實收資本及儲備的 10%，一定超過 1,000 萬元。

對草案第 3 條所作的其他修訂，是改正一項草擬上的輕微錯誤，以及澄清兩點：第一，條例內有關透露的規定，範圍包括根據特定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第二，新訂第 161B（4B）條所指的最高總額，是所有有關貸款每日合計的最高結餘。我們所留意的是任何時候的最高結餘，而非年內放款總額。

草案第 4 條在原有條例內加入新訂第 161BA 條，規定認可財務機構及其控股公司必須設置登記冊，記載第 161B 條所指的交易，同時，亦規定認可財務機構須在召開週年股東大會之前十四天至其後七天內，就該類交易的詳情，製備帳目表，供公眾查閱。當局的用意，是使公眾可充份利用查閱登記冊的權利。不過，認可財務機構如屬私人公司或非上市的公共公司，卻毋須公佈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日期。因此我建議，所有認可財務機構必須在召開週年股東大會至少四星期之前，在一份認可中文報章及一份認可英文報章上公佈開會日期。

草案第 4 條亦須作輕微修訂，規定有關機構在無作出這類貸款時，仍須編製「無貸款」帳目表，使核數師在適當情形下，可在他的報告書內加入「無貸款」帳表所遺漏的貸款詳情。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3 及 4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及 6 條獲得通過。

第 4 及 5 條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4 及 5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4 及 5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懲教署 (拘捕權) 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8 年應課稅品 (修訂) 條例草案及

1988 年懲教署 (拘捕權) 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而

1988 年選舉規定 (修訂) 條例草案

1988 年公司 (修訂) 條例草案及

1988 年區議會 (修訂) 條例草案

亦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律政司動議三讀以上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其他議員所提出的動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何承天議員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依照已送交各議員的議事程序表所載，就 1987 年建築物 (設計) (修訂) 規例，提出我名下的決議案。

決議案的目的是為已作修訂的規例第 3 (1) 條再加修訂，使規例中有關防護屏障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露台及騎樓。

這是立法局議員為研究上述修訂規例而成立的專案小組所同意的事項之一。專案小組曾與政府官員舉行過一次會議，會後再以文書聯絡，進一步交換意見。

規例的修訂普遍獲得專案小組的支持，因為有關的修訂可改善建築物的安全標準（例如增加建築物距離街道地面的淨高）。此外，規例亦作出修訂，以配合現代建築技術（例如放寬建築物深度的限制）。再者，規例修訂後亦容許建築物的設計更具彈性（例如撤銷樓宇投影的限制）。

專案小組在審議有關規例時，發現原有規例及 4 星期前向本局提出的修訂規例均存若干不明確的地方，在規例實施時，可能會出現執行上的困難，因此必須要求政府當局加以澄清。

修訂規例第 3（3）條有關「淨高」的定義，便是其中一例。政府當局表示「淨高」應解作結構完成面上端至下端的高度，而非根據其字面意義詮釋。

專案小組指出，在該條規例中，「淨高」一詞無論在使用及詮釋方面均未能前後一致，因此建議應以另一名詞取代，使其含義與政府當局所欲詮釋者完全脗合。

同樣，雖然修訂後的規例第 24 條已為樓底的最基本高度訂定劃一的標準，但對於應如何引用該項規定以量度邊樑以下的高度，卻是含糊不清，專案小組因此建議當局將規例作進一步修訂，避免詮釋時出現無所適從的情況。

然而，政府當局堅決認為，在有關該等名詞對其他規例影響的詳細研究尚未完成前，不應進行任何修訂。不過，政府當局已答允將有關問題轉交建築事務監督作進一步研究，並諮詢業內人士的意見，以便列入下次修訂範圍。

政府當局同時亦表示將會為認可人士編製一份有關量度高度的作業備考，其中包括對「淨高」及邊樑的詮釋。

鑑於作業備考對認可人士極為有用，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作業備考內若干沿用已久的釋義細則，正式納入建築物規例內，使其具有正式的法律效力。其中一個例子就是，根據規例第 23（3）條的規定計算建造比率時，若干類房間及地方的面積均不算為樓面面積，現時作業備考已有列明，這亦應納入規例內。

最後我想指出，現行的建築物規例早在五十年代制定，當時並未預期日後會有大型及綜合的發展工程，加上今日的建築技術及標準，例如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及人造通風系統等，當時尚未面世，即使已有這些技術及標準，亦不為普遍採用。因此，現在是全面檢討建築物規例的適當時刻，而不應僅是進行零星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何承天議員及立法局專案小組成員悉心研究建築物（設計）規例的修訂事項，我謹向他們致謝。我想指出，建築事務監督將會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的各項要點，特別是何議員今午所提出者，詳加考慮，並會與有關的專業團體磋商。

關於認可人士的作業備考，據我所知，這份備考已在編製中。有一點我必須提出，我對於政府能否早日進行全面檢討所有建築物規例的艱巨任務，並無多大信心。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因謝法新議員離任而致惜別辭（譯文）：

各位議員，今天是保安司謝法新最後一次以議員身份出席本局的會議。

謝議員在一九六一年加入香港政府。自從一九七六年起，除了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會期外，他一直是本局的成員。談到他在本局的服務，單單說明他已為本局服務將近十年半，或者指出他的資歷除了首席議員和王澤長議員外，沒有其他議員可與相比，實不足以表揚他的貢獻。謝議員所負責的職務範圍甚廣，對本港極為重要。在出任副財政司和經濟司期間，他曾與本局議員一起工作，商討過很多事項，而對本港目前的經濟成就有莫大的貢獻。現任的本局議員，相信今後亦會想起他出任保安司的日子。他所負責處理的國籍問題和越南難民問題，都是本局亟須解決的事項；此外，其他如社會治安、保安和毒品等問題，也是重要的事項。對於各位議員所提出的質詢，他亦給予圓滿的答覆。

但無論處理什麼事項，謝議員對香港市民的承擔都是堅定不移的，而且他辦事專心致志，精力過人，更難得的是，經常帶着一絲幽默感。

我們感到欣慰的是，雖然謝議員離任在即，香港社會亦不會失去一個經驗豐富、英明睿智和幹勁十足的人才，因為謝議員不久將會肩負重任，接任總督特派廉政專員。

謝議員雖然是好好先生，甚少怨言，但我記得他有時也會說這個會議廳的音響效果欠佳，以致議員聆聽時有困難。今天縱使他在聆聽時有困難，亦希望他能感受到我們對他的深切謝意和摯誠祝福，謹願他日後工作愉快、身心康泰。

鄧蓮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你剛才對謝法新議員讚揚備至，我和本局全體議員均有同感。

正如你所說，自一九七六年以來，除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一段很短的日子外，謝法新議員一直是本局的議員，他最初是擔任經濟司，近年則調任保安司。由於保安司的職責範圍廣泛，因此，他是本局最辛勞的議員之一：為了滿足議員們對各種保安問題，包括縱火、勒索及搶劫等幾乎難以滿足的好奇心，他在上個立法年度及本年度會期至今所答覆的質詢，實比其他任何一位官守議員均要多；他又曾在本局提出及順利通過許多有關入境政策及刑法改革的複雜法例。由於職責所需，他往往要絞盡腦汁、苦心孤詣才能就某事作出決定和解釋，但他一直都表現誠摯、反應敏銳和富人情味的態度；他經常和立法局各專案小組及兩局議員保安小組舉行會議，而他從來都是那麼有耐心、明白事理和樂於提供有關資料。

以謝法新議員在本局及布政司署所表現的卓越智慧和識見，他接任廉政專員，定能勝任愉快。我們謹祝他和夫人身心康泰、萬事如意。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在宣佈休會前，謹祝各位議員龍年愉快，諸事順遂。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零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動議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衛生福利司就林鉅成議員對第十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以下為該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名單：

李紹鴻醫生	醫務衛生署副署長（主席）
白禮醫生	文康市政科衛生事務顧問
黃彥方先生	文康市政科食物事務參事
源永祥先生	文康市政科衛生總督察（衛生事務）
張惠君醫生	醫務衛生署顧問微生物學家
黎秀樞醫生	醫務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九龍）
蘇天安醫生	醫務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港島）
林廣煊醫生	醫務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新界東）
梁秀芝醫生	醫務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新界西）
馬寶寧醫生	醫務衛生署首席港口衛生主任
馬劉展萍女士	醫務衛生署總新聞主任
何煒業醫生	醫務衛生署高級醫生（九龍）
陳文仲醫生	醫務衛生署高級醫生（新界西）
顏松銘醫生	醫務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高級醫生
盧偉基醫生	醫務衛生署首席醫生（環境衛生）（秘書）